

中文摘要

16~17 世纪是西欧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的时期,在这一时期,西欧社会结构发生了重大变革。基督教作为西方文明的内核,特别是中世纪西欧各国,由于基督教在精神上以及罗马教会在政治上都处于统治地位,宗教信仰实际上也就是政治信仰,基督教在这一时期也发生了剧烈的变化,即基督教的分裂和教派的冲突。教派冲突的结果产生了宗教宽容,它逐渐演化为近代国家解决宗教问题的一个有效统治策略,并最终以宪法的形式确立下来。宗教宽容是近代民主自由的开端,因此,对这一时期西欧宗教政策的演变的了解,可以帮助我们进一步理解西欧民主自由制度的发展。

那么什么是宽容?宗教宽容是怎么产生的?它的成长又经历了怎样的历程呢?目前,西方史学界对这一问题进行了一些研究,在国内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尚未引起学术界的重视。本文在借鉴西方学者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通过收集到资料,试图对 16—17 世纪西欧宗教宽容的发展做一下简单的概述,展现宗教宽容在西欧在这一时期发展的整体概况特点。宗教宽容的产生是西欧社会各种力量综合作用的结果,它萌芽于文艺复兴时期,宗教改革时代遭遇挫折但仍然发展,到 17 世纪末,最终在西欧一些国家作为国家宪法的一部分得到社会的认同,为西欧民族国家的形成、统一和团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关键词: 异端; 宽容; 宗教宽容

Abstract

In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y, Western Europe social transition from traditional societies to modern times, At this stage, the Western Europe social structures have undergone large changes. Christianity as the core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It also have been dramatic changes. Especially medieval We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Because of both the dominant in the spirit and political dominant in the Christian churches of Rome, religion is in fact political beliefs. Religious wars and persecution made religious tolerance, It has become a modern country effective strategy to address religious issues, and ultimately established by the Constitution. Religious tolerance is the beginning of modern democracy and freedom, Understanding of the development of religious toleration, which can help us better understand the Western system of democracy and freedom.

So what is tolerance? What is the religious tolerance? How is it development? Currently, the history of Western scholars had have a number of research studies on this issue, yet it has not aroused attention of scholars in our country. This airticle is based on the researches of the Western scholars and others information, trying to simply describe the development of religious toleration in 16th and 17th century Western Europe and making my own judgement on these questions. Religious toleration is formed by various social forces. It produced in the Renaissance period, and still developed though experiencing setbacks in the Reformation. To the 17 century, Finally, religious toleration be agreed to by the community as part of the state constitution, and benefited for the nation-state formation, unity and solidarity in Western Europe.

Key words: Heresy; Torlerance; Religious Toleration

独 创 性 声 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东北师范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刘晓飞 日期：2006.6.16

学位论文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东北师范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东北师范大学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学位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东北师范大学可以将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它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刘晓飞 指导教师签名：王新
日 期：2006.6.16 日 期：2006.6.16

学位论文作者毕业后去向：

工作单位：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引 言

一、选题缘由

宗教属于人的灵性世界，是对宇宙奥秘、自然奥秘、生命奥秘的永恒之问。在自然科学没有大发展的前工业文明时代，宗教主导西欧社会的一切。“宗教所展示的乃是人类文化大树上的一朵灵性之花，从其闪烁、迷离的花影中，我们依稀可以辨认出人的上下求索、人的时空漫游、人的心醉神迷、……”。^①然而，基督教在西欧封建社会没落之后，科学技术日渐侵占其领地，基督教又是怎样保持其强大的生命力，并流传至今的呢？这是值得我们认真思考、深入研究的问题。

16 世纪初叶以来的西欧历史，就是西欧各民族在黑暗中摸索更能适应新形势制度的历史。宗教思想和宗教政策在这一时期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宗教宽容就是人们面对宗教分裂和宗教战争，要求宗教和平的探索结果。以 16 世纪为分水岭，16 世纪以前，罗马天主教垄断神学，迫害异端。16 世纪新教与天主教针锋相对，战火弥漫。17 世纪以后，西欧社会战火依然不断，但大多是世俗战争，宗教各派别之间逐渐实现了和平共处，宗教宽容的原则逐渐确立。目前，国内少有学者对宗教宽容问题进行研究，提及宗教宽容问题给人最初的印象是英国洛克的《论宽容》，仿佛有了洛克的《论宽容》才有了宗教宽容理论。而对洛克以前宗教宽容是否存以及宽容的限度都表示质疑，因为宗教裁判所、宗教战争和宗教屠杀给人们留下了更深的记忆。但笔者认为实际上洛克的宗教宽容理论只是对 17 世纪末以前的宽容理论发展的总结和完善的。在洛克之前的文艺复兴时期和宗教改革时代，宗教宽容就已经存在，并有了相当大的社会基础。宗教宽容在西欧国家的实现，也并非是一种宽容理论或者宗教冷漠所造成的，它是社会在经过反复的实践的过程中，众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虽然这一时期，宗教宽容的发展并不是历史发展的主流，但它代表历史发展的方向，随着资产阶级巩固政权和反封建斗争的需要，宗教宽容原则逐渐发展为资产阶级信仰自由的思想，奠定了现代思想自由、言论自由的基础。

其次，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宗教宽容是宗教改革运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是基督教会宗教改革之后，适应西欧社会发展的重大调整。它奠定了基督教在资本主义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西欧是宗教宽容较早确立的地区，它对西欧民族国家形成、统一与稳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宗教宽容是西欧近代自由民主的开端，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有助于我们深入理解西方文明在社会转型时期思想文化方面的结构变化，对于我们整体把握西方文明总的发展趋势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可以帮助我们进一步了解民主自由制度的发展，为我们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一点以帮助我们进一步了解民主自由制度的发展，为我们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一点

^① 吴经熊著：《跨越东西方》[M]，周伟驰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年版，总序，第 1 页。

历史的思考和借鉴。长期以来，国内没有对这一问题详尽研究，因此，有必要对之全面、系统和深入的考察。

二、研究现状分析

目前，国内的学者对宗教改革时期的政治、宗教理论及宗教改革意义等问题的研究已取得了丰硕成果，对转型时期西欧社会许多领域也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但西欧宗教宽容的发展问题尚未引起学术界的重视。国内学术界对欧洲宗教宽容的历史研究很薄弱，只有五篇关于宗教宽容思想的文章，吕大吉的《论洛克宗教宽容学说的性质和意义》（《世界宗教研究》，1982年第1期）一文对洛克宗教宽容学说的论述和剖析虽然语言比较保守，但是对他的评价是比较全面和中肯的，是我们研究洛克宗教宽容思想不可多得的一篇佳作。徐文俊《洛克思想的宽容与创新——纪念洛克逝世三百周年》（《现代哲学》，2004年第2期）只对洛克的宗教宽容思想做出了一个简单的介绍。李金亮的《试论复辟时代英国的宗教宽容理论》（《江苏教育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2期）对宗教宽容理论的论述仅限于英国一个时期，且分析的比较浅显。杜镇远和廖天的《关于西方思想家的思想宽容原则的历史考察》（《晋阳学刊》，1996年第5期），则从哲学的角度论述了从洛克开始到18世纪末思想家的宽容思想的发展，忽略了宗教宽容在17世纪以前的重大发展。刘素民《宽容：宗教自由及宗教对话的前提》，（《哲学动态》，2005年第11期）从哲学发展的角度论述了宗教为宗教自由和宗教对话提供了前提条件。不过，有许多关于宗教宽容的言论散见于各类著作中，启发了本文写作的思路，吕大吉著的《西方宗教学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以一段文字论述了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者的宗教宽容精神。何兆武和陈启能主编《西方近代社会思想史》（山东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也曾提及宗教宽容思想的形成；复旦大学教授金相文在其论文《论宗教个人主义的世俗意义——分析16世纪宗教改革的起源和影响的一个视角》（《学海》，2002年第4期）中从理论反思和政治作用两个方面进行了分析。

相对来说，西方学者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比较丰富，特别是近几年对宗教宽容问题的研究逐渐掀起了热潮，相继出现了一些论文和著作，多层次、多角度对宗教宽容原则问题进行了研究。20世纪70年代以前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大部分局限在宗教范围内，对新教在宗教宽容原则形成中的重大作用也给予了过度的赞扬。以乔丹（W·K·Jordan）为代表，对英国辉格党人对宗教宽容的发展做了详细的介绍，对新教的评价也比较高，而其认为自15世纪开始一直是稳定发展的，而且占主流地位的思想，在宗教宽容的研究中一直占有主导地位。特尔的《基督教会思想史》^①提及新教对宗教宽容观念的形成的作用，认为各个教派的矛盾和冲突使各教派要求宽容，承认其教派的合法性，加尔文教迫于形式综合其他宗教的主张而提出自由教会的主张，但只有小篇幅的论述，没有有力的论证。法国著名的历史学家约瑟夫·莱克（Joseph

^①[德]特尔（Ernst Troeltsch）著：《基督教会思想史》[M]，戴盛虞、赵振译，金陵神学院记事部、基督教辅侨出版社出版，1960年版。

Lecler) 于 1960 年出版的《宽容和改革》^① (Toleration and the Reformation), 打开了一个新的局面。他从 15 世纪开始写起, 对宗教宽容观念进行了梳理。他对法国、英国、荷兰、德国、瑞士、波兰和特兰尼西亚等地区存在于天主教和新教的宗教宽容观念进行具体的描述, 证明了天主教上层内部的许多有识之士也是积极追求宗教宽容的, 从而使人们天主教在宗教宽容发展领域作用有了新的认识。20 世纪 80~90 年代对这一问题的研究跳出了宗教本身, 强调政治和经济等其他因素对宗教宽容原则形成的影响。英国伟大的历史学家汤因比在《一个历史学家的宗教观》中指出, 在宽容的政策之下, 还有着不同的动机: 消极的动机和积极的动机。一种消极的动机是冷漠, 即相信宗教没有什么实际意义或干脆都是虚妄, 所以对别人信什么宗教漠不关心; 还有一种最卑下的消极动机是韬晦, 由于不便表露敌意, 干脆听任互相冲突的宗教派别自生自灭。汤因比认为现代西方世界的宗教宽容主要还是基于消极的动机。“这些消极的宽容动机是西方世界反叛天主教—新教的宗教战争而倾向宽容的普遍动机;”^②

进入 20 世纪以来, 政治学家、心理学家和历史学家先后发表文章和出版书籍来讨论这一问题。使对宗教宽容问题研究向纵深方向发展。并对传统的观念提出了质疑。美国学者房龙的《论宽容》, 以文学的语言, 优美的文笔, 勾勒出自查士丁尼以来宽容发展总画卷, 是一部关于宗教宽容和自由思想的经典通俗读本, 其文学性强于史学性。佩雷兹·查戈林著的《宗教宽容观念是如何来到西方的》^③ (Perez Zagorin, *How the Idea of Religious Toleration Came to the West*) 反驳了传统观点中政治和宗教冷漠产生宗教宽容的两种观点, 提出在宗教宽容形成的过程中, 思想家的影响起决定作用。此观点遭到了美国企业研究所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学术顾问委员会主席詹姆士·威尔逊 (James Q. Wilson) 的反驳, 他认为查戈林这种竭力推崇思想家在观念转变中的作用的观点有失偏颇。在威尔逊看来, 与思想家相比, 政治现实和政治家的妥协对观念的改变更具决定性作用。^④奥·彼得·格雷尔和鲍勃·斯瑞博讷合著的《宗教改革时期的宽容和不宽容》 (Ole Peter Grell and Bob Scribner, *Tolerance and intolerance in the European reformation*)^⑤ 则对 16 世纪欧洲地区宗教宽容和不宽容问题进行了讨论, 对中欧和东欧地区的论述比较多。苏·曼德斯著的《政治宽容》 (Susan Mendus, *The Politics of Toleration*)^⑥ 和她的其他一些著书从政治角度论述了宗教宽容与政治之间的关系。约翰·科菲 (John Coffey) 的著作《新教国家英国的宽容与压迫》^⑦ (Persecution and toleration in Protestant England, 1558-1689), 从思想意识、政治法律

^① Cary J. Nederman and John Christian Laursen, *Difference And Dissent: Theories of Toleration in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Europe* [M], P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1996, p.5.

^② [英]阿诺德·汤因比 著:《一个历史学家的宗教观》[M], 晏可佳、张龙华译,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 280-281 页。

^③ Perez Zagorin, *How the Idea of Religious Toleration Came to the West*,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M], Princeton and Oxford, 2003.

^④ <http://www.gmw.cn/03pindao/guancha/2004-1/6/731001.htm>, 2006 年 4 月下载。

^⑤ Ole Peter Grell and Bob Scribner, *Tolerance and intolerance in the European reformation*, [C]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⑥ Susan Mendus, *Toleration and the limits of liberalism*, [M] Macmillan Education Ltd, London, 1989.

^⑦ John Coffey, *Persecution and toleration in Protestant England, 1558-1689*, [M] Longman, an imprint of Pearson Education, 2000.

和社会领域三个方面综合论述 1558~1689 英国宗教迫害与宽容的社会状况，其中政治法律是论述的重点。

从上可以看出，虽然西方学者的研究已经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从史学角度来研究宗教宽容是一个比较新的领域，对这一问题的研究还有很大的空间，理论上也没有很强的束缚性。而国内外学者的研究成果为本文的写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文献，使本文的写作建立在比较完善的史料基础上。鉴于此，笔者收集资料，尽力撰成此文。

三、本文的研究方法与基本框架

在充分梳理史料的基础上，以 16~17 世纪欧洲社会转型时期为背景，在方法上以历史学为主体，结合宗教学、心态学、社会学和哲学的最新研究方法和成果，通过宏观与微观、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多层次、多角度地展示本文研究对象。

本文的总体设计大体如下：

导言：阐述自己的选题动机。

第一章：解释宗教宽容的概念，限定宗教宽容的范围。论述在 16~17 世纪西欧社会环境下，宗教宽容理论发展历程。

第二章：概述 16~17 世纪西欧主要国家宗教宽容发展的状况。

第三章：总结 16~17 世纪西欧宗教宽容发展的特征。

第四章：结语。

第一章 宗教宽容理论的发展

首先对“宽容”一词进行以下简单解释，在英文单词中“tolerance”和西方其他国家中宽容一词在本质上是相同的(法语是 *tolérance* 德语是 *Toleranz* 意大利语是 *tolleranz* 等等)，都来源于拉丁语的动词 *tolerare* (指忍受、忍耐，引申意支持和保护)。^①按《大英百科全书》的解释：“宽容(来自拉丁字 *tolerare*)：容许别人有行动和判断的自由，对不同于自己或传统观点的见解能够耐心公正地容忍。”^②《英汉辞海》的解释：*toleration* 有两个含义：一是，宽容某种事物的行动和实践。二是，政府容许未经官方同意建立或批准的各种宗教信仰或崇拜的政策。^③目前，国内外学者们至今尚未形成一个公认的统一定义。由于对宽容的研究的学者来自不同的领域，对宽容的定义也就不尽相同。

德国学者尤尔根·哈贝马斯认为，“宽容”的英语的用词比德语的用词要精确得多，英语的“tolerance”是一种行为方式，它有别于作为一种合法行为的“toleration”，“toleration”指的是一个政府或多或少不受限制的准允民众践行他们个人的宗教。德语的“tolerant”则蕴涵了两方面的含义：既指保证“toleration”的合法规则，也指宽容行为的规范性期待。^④并且，他区分了两种不同的宽容：一是对待外人的一般宽容，即对被人们认为是弱者的宽容；二是建立在不同世界观上彼此形成共识基础上的宽容。后者的宽容允许宗教和民主政治共存于多元论的环境中，并为文化多元主义和平等主义之间的和解奠定基础。

中国学者刘素民认为宽容出现于16世纪，即在宗教教派分裂的历史语境下，从拉丁语和法语中借用而来。在此种生成语境下，这个词最初的含义比较狭窄，意味着对异己信仰的容忍。在16和17世纪，宗教宽容渐渐变成了一个法律概念，各国政府颁布了倡导宽容的法律条文，规定官员和守法的信徒们在与宗教少数派的交往中，必须采取宽容态度。这样，从执政者颁布的、要求对另类信仰者及其实践采取宽容态度的法令中，逐渐衍生出一种普世的道德心态与行为准则，它允许一定条件下的充分自由和不同观点的共存，这种道德心态与行为准则就是我们通常所理解的“宽容”。^⑤

早期研究宽容的荷兰历史学家汉斯·格吉斯博格(Hans R.Guggisberg)曾指出宽容与“良心和信仰自由”“宗教自由”和“信仰自由”等词语联系密切。研究宽容的著名历史学家乔丹(W.K.Jordan)(英)和约瑟夫·莱克(Josep Lecker)(法)，在其著作中都将宽容看作是不不断演进的。英国学者亨利·卡门(Henry Kamen)在他的《宽

^① Perez Zagorin, *How the Idea of Religious Toleration Came to the West*, [M]PrincetonUniversity Press, Princeton and Oxford, 2003,p.5.

^② [美]房龙(Hendrik Willem Van Loon)著：《宽容》[M]，中国民族摄影艺术出版社，马晓晗、冶晓梅译，2004年版，第4页。

^③ 王同亿主编《英汉辞海》[Z](下)，国防工业出版社，1988年，第5542页。

^④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Jurgen Habermas)：《不容异说与歧视》[J]，《现代哲学》，2004年第3期，第1页。

^⑤ 刘素民：《宽容：宗教自由及宗教对话的前提》[J]，《哲学动态》，2005年第11期，第12页。

容起源》中指出：最广泛宽容的意义是“给予不同信仰者自由”“作为历史发展的一部分，它引导了人类自由的发展”德国学者约翰·库恩（Johannes Kuhn）说，历史意义上的宽容包括了对别人的容忍和对人的尊重。也就是所从宽容的广义上讲，宽容接近自由。^①

因此，本文中所论述的宗教宽容指广义上的宗教宽容，即允许不同观点的宗教派别的存在，允许个人有自由信仰宗教的权力。它接近于宗教自由，是宗教自由的前期发展阶段。而且，随着人类的进步和文明的发展，宗教宽容内涵不断丰富和扩大，最终发展成为现代意义上的宗教信仰自由。

一、 文艺复兴——宗教宽容萌芽的沃土

关于宗教宽容的起源问题，哲学家、政治理论家和历史学家有各种不同的观点，虽然每一种观点虽然都不尽相同，但总得来说他们都认为宗教宽容作为一种学说产生于近代早期，是对基督教分裂后的一种回应。笔者认同此观点，也认为西欧宗教宽容出现于近代早期，是基督教会面临各种危机而进行的自我协调与整合。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对自由的追求，为宗教宽容思想的萌芽奠定了良好的社会氛围。法国史学家布罗代尔认为，在文艺复兴时期，“在人们心中得到了复活的古希腊罗马时代，其精神是宽容。不管他们是否相信，希腊哲学家参加上帝的盛宴和祭祀上帝……下面的一句话正是出自伊拉斯谟之口‘圣苏格拉底，为我们祈祷吧！’”^②也就是说，宽容的观念来源于文艺复兴时期人们对古希腊罗马文化的研究。古希腊罗马的个人主义与自由精神唤醒了人们的理性，使人们能够理性的接受与自己不同的宗教观点。

（一）天主教会垄断学术局面的打破

意大利是文艺复兴的发源地，欧洲学术文化的中心。从 15 世纪末期，西欧国家的学者纷纷来到意大利留学，“这些人的意大利之行的意义在于这样一个事实：他们之中大多数人回国之后都回到他们原任教大学从事教学，从而有助于发动一场终于导致经院哲学覆灭的知识革命。”^③文艺复兴在西欧的发展打破了天主教会在学上的垄断局面，这是宗教宽容发展的前提条件。

德国与意大利毗邻，文艺复兴很快传播到德国。德国的许多学者到意大利留学，意大利的人文主义思想对德国的文化艺术影响深远。德国著名的学者伊拉斯谟（Erasmus,1466~1536 年）曾两度留学意大利，深受人文主义思潮的影响。而德国的大学则成了人文主义思想的集散地，人文主义思想传播到大学，又以此为基地向社会其他领域传扬。人文主义的发展使的德国的经院哲学受到打击，许多人文主义学者厌倦了在宗教理论上毫无意义的吹毛求疵、空洞的形式主义和枯燥的经院哲学教学方式，他们主张彻底废弃经院哲学的传统，以实用的科学研究代替纯粹的概念讨论。约

^① Perez Zagorin, *How the Idea of Religious Toleration Came to the West*[M],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Princeton and Oxford, 2003,p7.

^② [法]费尔南·布罗代尔著：《文明史纲》[M]，冯棠等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25 页。

^③ [英]昆廷·斯金纳著：《近代政治思想的基础》（上卷：文艺复兴）[M]，奚瑞森、亚方译，商务印书馆，2002 年版，第 301 页。

翰内斯·罗伊希林（1454~1522年）反对烧毁圣经以外的一切书籍，对于异端问题，他赞成平心静气的劝导，而不赞成使用暴力。他发表的一批书信《聪明人书简》（*Epistolae clarorum virorum*）和《名人书简》（*Epistolae illustrium virorum*）反应了这期间人文主义者反对经院哲学的书本知识。^①一些德国诸侯、高级神职人员也赞赏人文主义，爱尔福特大学成为人文主义者自由活动的场所是和萨克森选侯的学术宽容精神分不开的。当时属于德意志帝国的低地国家和瑞士，城市工商业发达，巴塞尔、安特卫普等城市成为人文主义的中心，文学、艺术、教育和出版业异常繁荣。

在英国，牛津大学是文艺复兴运动的中心。从15世纪中叶开始，一些牛津大学的学者到意大利留学，吸收了人文主义文化。还有一些侨居意大利的牛津学者回国后，也积极促进人文主义思想在英国的发展。牛津大学的第一位希腊文教师就是从意大利回国的威廉·格劳逊（1442~1519年），另一位人文主义者托马斯·林纳克（1460~1524年），曾在意大利研究亚里士多德的著作，对人文科学有精深的造诣，对自然科学和医学也颇有研究。他在牛津大学既教医学，也教希腊文和拉丁文，学识渊博，多才多艺。还有一位是威廉·拉提谟（1460~1545年），他擅长希腊文，是一位出类拔萃的人文主义鸿儒。上述三位牛津学者为英国人文主义教育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培养一批杰出的人文主义者。约翰·科利特就读于牛津大学时，是格劳逊和林纳克的学生，后留学意大利研究新柏拉图主义。回到英国后，在牛津大学讲授《保罗书信》，以后又创办了圣保罗学校，成为著名的人文主义教育实践家。英国杰出的人文主义思想家，西方早期空想社会主义者托马斯·莫尔在牛津读书时，是林纳克和科利特的学生，后来他们成为忘年之交。剑桥大学在十五六世纪之交也兴起了研究人文学术之风。著名的提倡者为费希尔主教，他于1504年任剑桥大学监督，曾向王室建议设立人文主义的学校。1510~1514年间，尼德兰著名的人文主义学者伊拉斯谟曾在剑桥大学任教，主讲神学和希腊文。

在法国，15世纪中期，长期是天主教正统神学中心的巴黎大学向文艺复兴打开了大门。聘请意大利人文主义学者讲授希腊文，巴黎大学收藏的柏拉图、芝诺、伊壁鸠鲁、西塞罗、塞涅卡等人的古典作品。巴黎大学人文主义的学术风气在欧洲享有盛名。法国人文主义初期的杰出代表人物是勒费弗尔·德·埃塔普尔（1455~1536年），被誉为宗教改革的先驱。在法国，他是把宗教研究从经院哲学束缚中解放出来的第一人。他致力于希腊、罗马学术著作的翻译工作。1530年，他将整部《圣经》由通俗拉丁文本译为法文，对于普及民族语言做出了一定贡献。蒙田（1539~1592年）是法国文艺复兴后期著名的人文主义者和当时最杰出的散文作家。蒙田在其《随笔集》提出了“万事可能又不可能”的信条。他列举了古代哲学家们相矛盾的意见，以及他们现代的追随者、特别是基督教辩护士在精神实质上的相互矛盾，说明他们的一事无成和令人怀疑他们留下的知识是否可信。他大胆地宣布了人类有权怀疑和不信宗教。^②

国王法兰西斯一世及其母后玛格丽特酷爱文学与艺术，具有浓郁的人文主义精

^① [德] 马克斯·布劳巴斯著：《德意志史》（上册），第29页。

^② 沈之兴，张幼香主编：《西方文化史》[M]，中山大学出版社，1997版，第155页。

神，多次面保护被天主教会迫害的人文主义者，邀请一些知名的意大利人文主义学者和艺术家来法国，扶植和奖励文艺创作与学术研究，建立了法兰西学院。1539年又颁布法令，在批准印刷希腊文书籍的同时，强令各地行政司法部门在官方文书中使用法语，并于同年在枫丹白露建立图书馆。1524年莫城主教纪尧姆·布里索内在国王的姐姐的支持下，进行了改革：取消教堂中圣徒的雕像和画像，降低对圣母玛利亚的崇拜程度，规定用法语作祈祷，派神甫到乡村布讲福音。结果得到信徒的强烈支持。^①法国的这种宽容精神一直保持到17世纪初期。

16世纪初期，西欧的音乐改变了以宗教体裁为主的单调局面，弥散曲、圣母颂歌和许愿交替圣歌等宗教音乐逐渐被风情各异的世俗音乐所取代。教会的宗教音乐随着时代的发展，也从那种低沉同音反复式的旋律向善于表达世俗情感的有起伏的旋律转变。在德国，新教领袖路德不仅是一位音乐爱好者，而且还有一定的创作能力，他重视音乐的教育作用和道德感化力量。他拒绝对宗教音乐与世俗音乐作硬性的划分，他相信在众赞歌中采用世俗曲调是将世俗音乐神圣化的一种做法。他甚至不反对大众喜爱的歌曲、名歌手的旋律或任何音乐上他能够接受的曲调作为宗教歌词的传播媒介。

^②当欧洲正在为宗教问题争论不休时，艺术犹如实际行动，已经忽视了宗教。

（二）教会理论权威的丧失

人文主义者通过对《圣经》和早期基督教著作研究中发现，天主教会推崇的拉丁文圣经与原始文字相较，谬误百出，不足为信。同时还发现，新约圣经记载的早期基督教的宗教生活十分简朴，信徒之间彼此平等，教会内充满民主精神。而现行的天主教教义、教阶制度、教皇制度、教规礼仪以及教皇的言行，在《圣经》中都找不到根据。这样就使人文主义者对天主教会的理论产生了怀疑。为了进一步钻研圣经，人文主义者一方面研究圣经的原始文字，出版译文准确的拉丁文《圣经》，另一方面把《圣经》译成各种民族文字，为使用不同语言文字的信徒提供能够看得懂的圣经文本，以普及圣经。德国约翰尼斯·鲁希林在1506年出版的《希伯来语入门》是集希伯来语语法与希伯来—希腊语字典于一体的综合性著作。正如他本人所指出的，他的研究工作的第一个成果使他对于《圣经》的“翻译产生了怀疑”，尤其是怀疑《圣经》拉丁文的准确性。^③1516年伊拉斯谟出版了《新约》希腊文本以及一部拉丁文译本。他在序言中写道：“如同一声号角，号召所有人对基督教哲学进行最神圣和最鞠躬尽瘁的研究”并希望《圣经》在不久之后可以“翻译成所有文字”并为所有人阅读。^④伊拉斯谟的呼吁不久变为现实，各种民族文字圣经的大量出版，为广大信徒提供了可读的圣经文本。在德国，“翻译成德语的圣经非常受人欢迎，于是，普通人都可以人手一册圣经，独自对它加以与教会人士不同的解释。”^⑤英国史学家莫尔顿说，16、17世纪，圣经“是一本真正的革命手册”，信徒拿到它，“使神甫们的神思垄断权众远失去依据”。

^① [法]皮埃尔·米盖尔著：《法国史》[M]，蔡鸿滨等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61页。

^② 于润洋主编：《西方音乐通史》[M]，上海音乐出版社，2004年版，第84页。

^③ [英]昆廷·斯金纳著：《近代政治思想的基础》（上卷：文艺复兴）[M]，奚瑞森、亚方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322页。

^④ 昆廷·斯金纳著：《近代政治思想的基础》（上卷：文艺复兴），第323-324页。

^⑤ 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M]，第三卷，三联书店，第969页。

①信徒手中掌握了圣经，天主教会的教义和戒律以及教皇的言论，都不再是绝对无误的权威，并要受到以圣经为准则的检验。信徒们有了圣经解释权，便可以根据自己的理解，按照社会的需要，建立一种全新的教理。宗教改革时期的各种新教思想都是由此而产生的。宗教改革家路德、加尔文和慈温利，在其青年时代都受到人文主义思想影响，视圣经为信仰的最高权威，并以圣经权威否定教皇权威，创立新教理论，走上宗教改革的道路。

教会理论权威被打破的另一个表现就是一个神秘主义的复兴，在文艺复兴时期神秘主义思潮最活跃的地区是莱茵河流域和尼德兰地区。神秘主义注重个人对圣灵启示的直接体验，而不重视教义和外在权威。他们的活动不局限于修道院，而是广泛活动于社会、家庭和学校。14 世纪上半叶德意志神秘主义的著名代表埃克哈特(Johannes Eckhart)在莱茵河流域拥有众多的信徒。他强调个人与上帝合一的过程，强调通过人的心灵自身的神秘沉思来达到与上帝的合一。他的思想实质是提高了人的价值，贬低了教会的权威，否定了教会机构的存在。其后，他的弟子陶勒尔(John Tauler)等人继续宣扬教徒赎罪必须发自内心，不靠教会的繁琐仪式，并提出反对神权政治。神秘主义对再洗礼教派和路德教派有重要影响，路德精神因信称义的主要来源神秘主义个人对神灵启示的体验。

(三) 宗教宽容思想的萌芽

人文主义思想的传播使人们对教会权威产生了怀疑，罗马天主教权威被打破，使得这一时期人的思想从教会的绝对控制中解放出来，有了自由思索的空间。他们以对基督教的热爱，钻研圣经，探究圣经的真理，阐发自己的观点，企图纠正教会理论的错误，改革教会缺点。因此最早在天主教会内产生了基督教人文主义者。他们思想比较开明，态度比较温和。认为基督本身是仁爱 and 宽容的，对待宗教问题中的分歧，他们反对宗教迫害，尊重分歧和追求自由。他们提出了用更符合人性的温和、开明思想来代替宗教专制主义和经院教条主义的主张，这些改革主张，虽然没有被罗马教廷所采纳，但对宗教宽容思想的形成具有重要意义。其中代表人物是尼古拉、伊拉斯谟和莫尔。

德国哲学家库萨的尼古拉(Cardinal Nicholas, 1401~1464 年)的著作《和平信仰》(The Peace of Faith)奠定了他在宗教宽容史上的地位，它是“论宗教宽容问题的上乘之作……摆脱了典型基督教会缺乏宽容的风格”。^②他指出由于各个民族和国家风俗习惯不同，虽然都信仰基督教，但各个地区的信仰存在差异。在对待这些差异上，应该通过和平的论证来证明上帝的真理，而不是迫害分歧者。在其另一部著作《和平对话》(Dialogue on Peace)中，他“呼吁各种宗教相互理解，认为那些宗教就像一个永恒真理四射的光线一样。”^③在他的思想中，这些宗教体系虽然在存在一些差异，但是它们的地位是平等的，应该克服对本教派的狂热，彼此和谐相处，互相容忍。从这

^① [英]莫尔顿著：《人民的英国史》[M]上册，三联书店，第 248 页。

^② Cary J.Nederman, *Worlds of Difference: European discourses of toleration, c.1100-c.1550*[C],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University Park, Pennsylvania, 2000,p.88.

^③ [美]威尔·杜兰著：《世界文明史》(宗教改革)[M]，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9 年版，第 196 页。

一点来说，他否定了罗马天主教的权威性。他的著作影响一些近代宗教宽容的倡导者，如法国学者博丹（Jean Bodin）。

伊拉斯谟是一个正统的天主教徒，却有着强烈的理性主义倾向，他的宽容思想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他提倡对天主教内部的分歧要宽容，允许有个人的意见；另一方面他赞成用一种温和的态度对待异端。在宗教改革的前夕，他甚至还认为宗教宽容可以作为权宜之计，来维持宗教的和平和统一，以精神的武器来改变异端。伊拉斯谟“他不是宽容的先锋，但在天主教内部实现宗教和谐的思想奠定了在小部分基本问题实现教义和解的基础。”^①他的这种温和的人文主义对尼德兰和英国的宽容思想家影响深远。

伊拉斯谟的好友莫尔在他的著作《乌托邦》中更大胆、直接提出了宗教宽容的问题，他在文中写道，“乌托邦国王制定一项法令任何人赞同和遵循他自己所向往的宗教都是合法的。任何人可以竭力使他人佩服他的观点，但必须和平、和善、安静和稳重地劝说，不得急躁和好斗地非难或责骂他人。”^②而且，在《乌托邦》中有这样一种思想，也许上帝希望宗教有多样性，所以支持人们有不同的观点。莫尔的这种全面宗教宽容的设想是一种真正的“乌托邦”，在这一时期，这种思想是不可能实现的。

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者虽然仍摆脱不了传统宗教神学在理智上的束缚，但是他们在宗教信仰问题上养成的某种自由主义精神，除继续信仰天主教以外，对异教和异教徒在文化上持宽容的态度，尽管这种宽容还有消极被动的成分，却为以后宗教宽容的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文艺复兴在客观上的确为良知的自由、为宽容和更美好的世界，发出了振聋发聩的狮子吼，不过运动的领袖们最初的本意并不是想这样做的。”^③与此同时，文艺复兴在西欧的传播，也打破了天主教会经哲学院垄断学术的局面，教会的教学理论和方式不断遭到抨击。教会学校地位下降，世俗学校兴起，不再是传播知识的唯一场所。宗教以外的各种知识传播，人们从宗教的束缚中解脱出来，思想有了自由思索的空间。圣经的普及和对基督教理论的钻研使得天主教会神学权威遭到挑战。神秘主义和建立民族教会的思想的传播，危机教会体制和教皇权威。面对教会危机和各种基督教理论的产生，为了维持天主教的统一和基督教理论的权威，天主教内部一些人士受人文主义的影响萌生了宗教宽容的观念。甚至有点观念似乎已经接近现代意义上的宗教自由，但是，这时的宗教宽容是有很大的局限的，它仅局限在基督教理论的一些分歧上。它没有形成一种理论体系，只是存在于一些人文主义者的思想著作中。对宽容的呼声很微弱，得不到时代的相应。它也是不稳定的。很快到来的宗教改革，激发了人们宗教的狂热和盲目信仰，很快打破了文艺复兴时期所形成的这种宽容的氛围。

二、 宗教改革——宗教宽容发展的潜流

^① Perez Zagorin, *How the Idea of Religious Toleration Came to the West*,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68.

^② M.Creighton, *Persecution and Tolerance* p.104, 载柴惠庭 著：《英国清教》[M]，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4年版，第191页。

^③ [美]房龙著：《宽容》[M]，中国民族摄影艺术出版社，马晓晗、治晓梅译，2004年版，第11页。

1520年，马丁·路德点燃了欧洲宗教改革之火，按下了一个世界不再围绕着罗马教皇旋转时代的按钮。宗教改革运动的烈火熊熊燃烧起来。新教与天主教双方针锋相对，战火连绵，新教内部教派冲突不断，相互指责对方为“异端”，宗教迫害遍及西欧，天主教徒迫害新教徒，国教徒迫害天主教徒和其它非国教徒，新教徒迫害新教徒。德国的农民战争、法国圣巴罗缪大屠杀^①、英国血腥玛丽、尼德兰西班牙宗教裁判所等等，新教对异端的屠杀也不逊色，加尔文烧死塞尔维特（Michael Servetus）、尼德兰加尔文教徒对再洗礼教徒的屠杀等。整个西欧为不休的宗教争吵纷扰着，似乎宗教宽容不存在。但是，但宗教迫害的残酷更激起了人们对宗教宽容与宗教和平相互的向往，“从各种互相敌对的信仰的冲突里，产生出对现代自由主义最早的伟大断言：信仰自由”。^②

（一）新教与宗教宽容

在以往的学术研究中，我们往往会把新教与宗教自由相联系，将新教视为争取宗教自由的进步力量，夸大了新教的作用。但事实上并非如此，新教在宗教改革初期，新教并不是不宽容的，新教可能在17世纪末以后，随着天主教势力的衰落，宗教在国家中地位的下降，启蒙运动和科学进步等因素的影响下，自觉地向信仰自由靠拢，逐渐容纳了其他宗教的存在。但是，宗教改革初期的新教领袖不论是路德、加尔文还是茨温利，新教改革的领袖们没有一个是宽容的。宗教迫害是路德教和加尔文教的特点。但是新教对宗教宽容的发展也有一定的促进作用。爱尔兰历史学家莱基（Lecky）认为“宽容是宗教改革是追求个人判断自由直接、合理和不可避免的结果。”^③因为与天主教相比，新教是比较容易接受宗教宽容原则的，“新教永远是单独一个人面对上帝”。新教本质上是对个性原则的主张，因而也就间接地提出了对真正宗教自由的主张，它通过否认罗马教会的权威，为个人的良心自由争取独立地位。新教最直接最简单的主张，就是除圣经外别无神圣权威，每个人都可以用自己的语言直接阅读《圣经》。这种信仰问题上的个人主义，就是关系到思想宽容的核心问题。谁拥有信仰的权利，谁就拥有思想的权利。新教思想把一切权威排除在信仰之外，真正的最高权威是自己的良心。通过自己阅读理解圣经，自主信仰。房龙在他的著作中也写道：“这不是革命本身取得的，但是宗教改革的结果却间接地促进了这个方面的进步。”^④主要表现在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

实践上，新教的发展使西欧基督教出现了大分裂，由一个神学权威变成了许多神学权威，使罗马天主教会的权威再次受到沉重打击，实现天主教会一教统治已经成为不可能的事情；宗教改革使社会政治力量的中心从教会方面向世俗王权方面转移。一方面，在新教的国家里，天主教势力依然很大，新教的势力并不能控制整个国家。因

^① 1572年8月，雨格诺派的重要人物在巴黎聚集，参加该派领袖的婚礼，并准备同天主教举行会谈，8月24日（即天主教圣巴托洛缪日）前夜，天主教的武装力量对毫无戒备的雨格诺派发动突然袭击，一夜之间雨格诺教徒被杀者数千。接着全国范围内对雨格诺教徒的屠杀开始，史称“圣巴托洛缪大屠杀”。

^② [意]圭多·德·拉吉罗著：《欧洲自由主义史》[M]，[英]科林伍德英译，杨军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5页。

^③ Bob Scribner, *Percondition of tolerance and intolerance in sixteenth-century Germany*, In: Ole Peter Grell and Bob Scribner, *Tolerance and intolerance in the European reform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33.

^④ [美]房龙著：《宽容》，第130-133页。

此，不得不依靠世俗政权来巩固其地位，这就使教会的最高权力落入了君主之手，教会服从政权。另一方面，在天主教国家，新教的发展也是使得天主教的力量削弱，罗马天主教在这些国家中的绝对统治地位丧失。各国君主从国家的利益出发，先后把教会内部的小宽容主义修改和扩大，使一个国家内存在多种宗教成为可能；新教在其发展过程中产生了许多分支派别，其中一些激进的教派明确的打出了宗教宽容的旗号，反对宗教迫害的，要求完全的宗教自由。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再洗礼教，再洗礼教派则产生于 16 世纪宗教改革初期，不是一个宗教统一体，而是有多种基督教的小教派组成的，分布于尼德兰、德国和瑞士。Anabaptist 这个名词指的是这些人主张宗教洗礼应该在成年之后，因为洗礼的本质应当是一种发自内心的自愿告白。他们最主要的不满来自国家对宗教的控制，认为国家政治是腐败教会的源头，因此，强烈主张政教分离，良心自由，宗教宽容，并拒绝服兵役、任公职等与国家有关的任何活动。^①其代表人物有巴尔瑟萨·胡布迈尔(Balthasar Hubmaier)、皮尔格拉母·马尔佩克(Pilgram Marpeck)等。“再洗礼教派对现代世界最伟大的贡献在于他们对宗教宽容自由的请求。巴尔瑟萨·胡布迈尔的文章《关于异端分子和烧死异端分子者》先于弗兰克和克斯特里奥提出了宽容和信仰自由的请求。”^②

理论上，新教理论中一些成分是对宗教宽容发展有积极作用的，在宗教改革初期，新教领袖，大都是呼吁宗教宽容和信仰自由的。他们的这些思想成了许多新教派别在 17 世纪后期向宗教宽容转变的理论依据。路德教派的创立者马丁·路德最初是呼吁宗教宽容和宗教自由，反对宗教迫害的，他甚至提出了对犹太人宽容的观念。1520 年他指责教皇“烧死异端者乃违反神意”。并在 1522 年他在“致基督教徒贵族的公开信”中规定：“每人皆为教士”，“有权照他私人之判断以及个人的理解解释《圣经》”。1524 年在致选帝侯菲特烈的信中，他请求对闵采尔及其他敌对者宽大处理。1531 年，他还说：“我们既不能也不该强迫任何人信教。”1537 年，路德还主张宽容犹太人保有自己的教条：“由于这群傻瓜，这些教皇、主教、辩士和修士，这些粗鲁的笨驴，像他们这样对待犹太人，每个基督教徒恐怕都宁可当犹太人了……我呼吁每个人都应当善待犹太人。同时教他们研读《圣经》，这样做，我想可以争取他们到我们这边来”^③信仰是自由的而不是强迫的，宽容其他与我们不同的观点成为必然。他对基督徒与非基督徒的婚姻，主张应该不予禁止。他说“恰像我和无宗教信仰的人、犹太人、土耳其人或异教徒，可以一起吃、喝、睡、走路……和一起作事一样，我也可以和这些人中的任何一种人结婚。不必在乎那些愚人的禁令……上帝所创造无信仰的男人和女人，就和圣彼得、圣保罗或圣露西(St. Lucy)一样多。”^④路德的核心学说“因信称义”，即人信仰得救的说法，使新教徒永远一个人面对上帝，摒弃了经院哲学的神学、有关功德和免罪的烦琐制度以及礼拜的方式，强调内在的信仰生活和精神上的崇拜。认为

^① Anthony esler, *The Western world: A Narrative history, Volume I: Prehistory to 1715*[M]. Prentice Hall Upper Saddle River, New Jersey, 1997,p.276.

^② [英]G·R·埃尔顿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M]，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译，第 2 卷：宗教改革，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年版，第 172 页。

^③ [美]威尔·杜兰著：《世界文明史》(宗教改革)，第 320-321 页。

^④ [美]威尔·杜兰著：《世界文明史》(宗教改革)，第 269 页。

以信仰代替功德是合理而且是正确的。它拒绝承认教会是基督教信仰的仲裁者，以《圣经》和良知为准，赋予以理性来批评宗教教义的权力。这就使神学与宗教相分离，使人们对宗教权威的恐惧逐渐淡化，新教徒甚至可以构造出他自己的宗教。在这种情况下，对宗教的理解就会各个不同，各种宗教团体产生，对不同宗教信仰的宽容成为可能。

但是，路德晚期，农民运动所掀起的声势浩大革命浪潮使他感到恐惧，他不再呼吁宽容，而是强烈支持武力镇压反叛者。他甚至要求“统治者应该抓住这些人的头，使他们抑制住他们的舌头”。^① 他的宗教思想也进一步发展，寻求解决信仰自由和维护社会秩序的办法。革命运动不久之后，他提出基督教的自由使基督徒个人的私事，但事在肉体上，仍要服从世俗政府的管辖。他将世俗和宗教分为两个截然不同的领域，分成两个世界，基督徒作为个人属于信仰世界，完全是自由的，没有尘世的权力进行统治，不必听命于他人，每个人对自己的信仰负责。另一个方面，信徒又属于现实世界，在现实世界中，人们必须服从各个世俗权力。国王高于牧师和教会，路德的这些思想解决了宗教与政治之间的权力分配问题，为宗教和政治现实和谐并存提供了可能，也就为“教随国定”的原则，提供了理论基础。

宗教改革以后一种宗教一统天下的局面不能维持了，唯一的解决方式是实现宗教宽容，允许其他宗教的存在。尽管所有不同新教都抵制一个特定的权威——教会和教皇的权威，但几乎所有形式的新教都以某种形式的权威取而代之，并禁止和迫害以后出现的任何危害新教权威的言论。关于这一点房龙在《宽容》中形象地指出：在中世纪有一座包罗万象的精神和智力的监狱。新教徒的造反摧毁了旧的建筑，并用现成的材料建立了自己的监狱。1517年以后，出现了两座地牢，一座为天主教徒，另一座为新教徒。”^② 加尔文在瑞士的专制统治充分证明了这一点。总的来说，新教对于宗教自由问题，新教更倾向于精神意识的自由，而不是社会生活中的自由。

（二）争取宗教宽容的斗士——卡斯特里奥

宗教改革激发了人们信仰的狂热和盲信，宗教迫害的残酷使这个时期大多数的基督教人文主义者保持沉默。只有少数人敢冒天下之大不韪，其中最著名的就是法国人卡斯特里奥（Sebastian Castellion 1515—1563年）。

加尔文在《基督教原理》中曾反对用武力迫害异端，然而，在他取得日内瓦的政权后，他建立了神权专制政体，禁止言论和出版自由，迫害异端。西班牙人塞尔维特在1531—1532年间出版了《论三位一体说之谬论》（*De Trinitatis erroribus*）对三位一体提出置疑，并宣称再洗礼教派是对的。1546年他的《再论基督教原理》向加尔文的《基督教原理》挑战，引起了加尔文的愤怒。维尔维特在日内瓦被逮捕后，以火刑残酷处死。加尔文的暴行引起社会上许多人的愤慨。路德对这一事件也大为吃惊，他说：“我不喜欢死刑，即使是罪有应得也罢。令我不安的是这件事开了一个先例。因此，我决不赞成判处那些江湖郎中死刑。”他以其精辟的方式继续说“异端绝不能用物质

^① [美] 威尔·杜兰著：《世界文明史》（宗教改革），第532页。

^② [美] 房龙著：《宽容》，第133页。

的力量镇压或者压制下去，而只能用上帝的话进行争辩。因为异端是一种精神上的事物，不能用尘世的火和水将其冲洗掉。”^①

卡斯特里奥 1515 年出生于法国，后移居瑞士，他精于拉丁文、希腊文及希伯来文。他的许多著作中都包含着呼吁宗教宽容，反对宗教战争的思想。他的著作对后世影响深远。1551 年他将《圣经》译为拉丁文和法文，并将它奉献给英王爱德华六世和法国国王亨利二世。在给爱德华六世的序文中，他就曾呼吁宗教宽容，谴责宗教迫害。认为基督教的真理在于爱心和兄弟般的感情而不是教条。^②他同情唯一神论者。西班牙学者塞尔维特之死，让他很震惊。1554 年，他和凯留士以化名发表了一篇文章《论异端》(Concerning Heretics and Whether They Should be Persecuted, and How They Should be Treated) 这篇文章的主体部分，引文占了大部分，他们将拉克塔提乌斯(Lactantius)、杰罗姆(Jerome)、伊拉斯谟、早期路德甚至加尔文对宽容的言论收集在一起。第二部分是序言，卡斯特里奥在序言中发表他的言论。什么异端？他说，因为从来没有一个基督教徒把一个突厥人、一个犹太人或一个异教徒叫做“异端”。而那些被称为“异端”则坚持认为自己真实和真正的基督徒。那么“异端”一定完全是在基督教范围内所犯的罪行。所谓“异端”不是说一个人犯了错误，而是仅仅是指他的观点与其他人的观点不同。最后他得出一个关于异端标准的结论：我们在那些和我们观点不同的人们的眼里都是异端。^③他还说，无论新教、旧教或者其他任何教派，一旦掌握大权，便将其信仰视为真理。并强迫大家接受是荒谬的。因为宗教的真理是在它们神秘的性质之中，在经过一千多年之后，它依然处于不断的斗争之中，直到精神上的爱启示我们，并最终下了结论，鲜血才会停止。任何人解释的《圣经》都会有误差，既然一切都是模模糊糊的，在探索中进步，那么基督教徒就应停止互相谴责，互相宽容。在这个时代里，“如果你在一个城镇是信仰的正宗信徒，那么在另一个城镇就是异端。”^④如果一个人希望不被干扰地生活，他必须有象城市和乡村那么多的信仰和宗教。这是个非常简单的道理，但在那个宗教狂热的时代，得出这个结论是需要无比的勇气的，因此，这实际上指出，无论是天主教、路德教还是加尔文教，他们迫害异端是没有根据的、荒谬的。

在与加尔文的辩论中，卡斯特里奥写了他的另一部著作《驳斥加尔文之小书》(Contra Libellum Calvini)，在这个著作中，卡斯特里奥对“异端”问题进行了更全面的解释，捍卫宗教宽容思想。加尔文声称政府有权以武力的方式来维护教会的真理，卡斯特里奥提出了他不休的名言：“杀死一个人不是捍卫真理，而是屠杀一个人。当加尔文在日内瓦烧死塞尔维特时，他们不是在捍卫真理，他们是在活活烧死一个人”。^⑤政府没有权力也没有义务以武力干涉信仰问题。宗教的不宽容将不可避免地导致战争，只有通过宽容才能实现和平。1562 年《忠告百事荒废的法国》(Conseil a la France

^① [奥]斯·茨威格著：《异端的权利》[M]，赵台安、赵振尧译，三联书店，1986 年版，第 146 页。

^② Perez Zagorin, *How the Idea of Religious Toleration Came to the West*, p.101.

^③ Perez Zagorin, *How the Idea of Religious Toleration Came to the West*, p.101.

^④ Perez Zagorin, *How the Idea of Religious Toleration Came to the West*, p.107.

^⑤ Perez Zagorin, *How the Idea of Religious Toleration Came to the West*, p.119.

désolée), 呼吁法国新教与天主教的和解, 宗教之间的相互倾轧将使法国陷于内战。^① 卡斯特里奥与伊拉斯谟的观点不同, 他不支持天主教和新教在教义上的妥协和在统一, 他接受对基督教在理论和宗派不同的存在, 努力灌输慈爱、宽容和相互理解。他认为一种哲学或一种宗教不能依靠刑罚、战斧和大炮去建立, 只能依靠影响别人, 使他们不受强迫地去接受一种信念, 只有依靠真正的了解, 才能避免战争并把思想连结在一起。因此, 任凭那些愿意成为新教徒的成为新教徒, 那些确实愿意成为天主教徒的继续当天主教徒吧。既不要强迫这部分人, 也不要强迫那部分人。

卡斯特里奥的著作及论稿对 16、17 世纪社会争取宗教宽容的斗争中有深远的影响, 他的理论推翻了数百年人们对“异端”的看法, 为人们接受宗教不同和分歧奠定了基础。“他的关于宽容和宗教自由方面的杰出论著就像一座灯塔, 引导世界走向和平。”^② 他是争取宗教宽容的先锋, 他的思想影响了尼德兰、英国和法国, 许多 17 世纪的思想家宗教宽容的思想都来源与他的理论。早期荷兰争取宗教自由的领导者——迪科 (Dirk Cornhert) 宽容理论主要来源于卡斯特里奥。他翻译卡斯特里奥的著作, 并认为他的理论比加尔文主义和贝扎 (Beza) 更真实、对上帝更虔诚和更有启迪意义。迪科最重要的两部论宽容的著作是《自由意识的辩论》(Synod of Freedom of Conscience) 和《异端审判和强制意识》(Trial of the Killing of Heretics and the Forcing of Conscience)。迪科支持天主教和新教的宗教自由, 谴责他们的宗教迫害, 呼吁一种至少是在基督教世界的普世宽容。他的思想和天主教与新教因为无尽的宗教争吵而不得不提倡的有限制的真爱、教派妥协和多元主义有很大的不同, 他的著作始终体现着一个热忱的爱国者对国家稳定和利益的关心。^③ 17 世纪初迪科 (Dirk Cornhert) 的追随者建立了阿米尼乌斯教派, 他们与加尔文教派的辩论震撼了整个荷兰, 成为使荷兰成为 17 世纪争取宗教宽容的舆论先导。

三、17 世纪宗教宽容理论的成熟

西欧宗教改革对削弱和打破罗马天主教的权威有着转折性的影响, 无论是天主教还是新教都没有力量实现在一个国家或者地区的绝对统一, 宗教所导致的可怕战争激发了人们对宽容和理性的渴望, 他们开始思索宗教与国家民族的关系, 给宗教在国家中的地位一个新的定位。

(一) 宗教改革后宗教冷漠

宗教改革初期, 人们还热衷对宗教问题的讨论。但在宗教改革末期, 随着《圣经》的普及, 每个人都按照自己的理解来布道, 助长了各教派的差别。宗教派别之间争论不休, 使人们厌倦了宗教教条之间细微差别的枯燥讨论, 对宗教派别的千差万别感到迷茫。在英国, 1641 年, 一位小册子的作者列举了 29 个派别, 而 1646 年的一本小册子列举了 180 个教派。除了天主教和新教的分歧外, 新教又分为英国国教、长老教会

^① Perez Zagorin, *How the Idea of Religious Toleration Came to the West*, p.134.

^② Perez Zagorin, *How the Idea of Religious Toleration Came to the West*, p.143.

^③ Perez Zagorin, *How the Idea of Religious Toleration Came to the West*, pp.159-160.

和清教徒，清教徒又分为教友派、独立派和千禧年派等。不同的派别之间相互攻击，激烈论争。威尔·杜兰形象的称之为“宗教的大汽锅”。^①教派间的激烈争论，使得怀疑主义盛行，甚至使少数人对基督教产生了怀疑。导致了人们对宗教问题的冷漠，汤因比称之为“17世纪精神危机”。英国皇家学会首任秘书和历史学家斯普拉特说：“显然，基督教对于人心曾经有过的感召力已经消退。基督教世界的大众如今濒临于那以前曾直接毁灭对古代世界的崇拜的不幸境地，宗教的形象在公众集会与在人们私下的理解完全不同：在公开场合，人们把它看成严格的律令，私下里则根本不是那么回事。”^②1622年福若比（Fotherby）主教哀叹说“《圣经》已丧失其权威性，被认为仅适于无知与白痴。”可兰福特牧师（James Cranford）谈到“一批群众”“改变了他们的信仰，变成怀疑主义……或无神论，不相信任何事情。”^③在德国，一位斯特拉斯堡（Strassburg）的市民在1557年总结说：“再洗礼教会是上帝的教会；上帝在法兰克福（Frankfurt）、日内瓦（Geneva）、洛桑（Lausanne）、斯特拉斯堡、圣卡卢斯（St Claus）和圣恩第斯（St Andreas）都有教堂；不论是再洗礼教还是路德教，他们的信条都不是错误的，他们都承认信仰上帝即可得救。”^④新教理论的千差万别使普通的群众更加容易接受宗教信仰上的不统一。他们对宗教之间的细微差别并不在意，特别是一些城市的基层的管理者，即使在宗教斗争最激烈的德国，一些边远的城市，如乌特姆伯格（Württemberg）、汉森（Hesse）、珀兰特奈特（Palatinate），他们的基层管理者大部分睁一只眼闭一支眼。并不很好地执行政府的禁令和罚金制度。^⑤而且，在人们的眼里，异教徒和无神论者未必不及基督教徒，那些与斯宾诺莎只泛泛而交的人和他一度隐居时间住的村民们都异口同声地说，他是一位品行端正的人——和蔼可亲、诚实善良、道德上严于律己。^⑥17世纪后期，在法国，嘲弄天主教牧师的讽刺诗从胡格诺教派的出版物中消失了。一些天主教历史学家也不再使用恶魔这样的字眼来攻击路德和加尔文，承认其宗教改革者的地位，如博絮埃（Bossuet）、曼布尔（Maimbourg）等^⑦。

随着西欧不断的扩张，到17世纪，人们逐渐认识到，基督教不是唯一的宗教，阿拉伯人、中东犹太人、中国人和印度人都有自己的宗教。在广阔的世界中，基督教只占了世界的一角。在与土耳其的战争中，他们发现，土耳其社会要比基督教社会宽容的多。培尔指出“伊斯兰教徒根据他们的信仰原则有义务使用暴力达到摧毁其他宗教的目的；尽管如此，他们在过去几个世纪里对于其他宗教还是宽容的。基督徒除了布道和训导之外，没有其他任何使命；尽管如此，他们自古以来一刻不停地用剑与火剿灭那些不信奉他们宗教的人……我们也许可以确信，假如当初是西方基督教徒而不是撒拉逊人或土耳其人赢得对亚洲的统治，那么如今就连任何希腊教堂的遗迹都不会

^①威尔·杜兰著：《世界文明史》（理性开启的时代），第252页。

^②[英]阿诺德·汤因比著：《一个历史学家的宗教观》[M]，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74页。

^③威尔·杜兰著：《世界文明史》（理性开启的时代），第253页。

^④Bob Scribner, *Percondition of tolerance and intolerance in sixteenth-century Germany*, In: Ole Peter Grell and Bob Scribner, *Tolerance and intolerance in the European reformation*, p.38.

^⑤ Bob Scribner, *Percondition of tolerance and intolerance in sixteenth-century Germany*, In: Ole Peter Grell and Bob Scribner, *Tolerance and intolerance in the European reformation*, p.35.

^⑥ [英]阿诺德·汤因比著：《一个历史学家的宗教观》，第236页。

^⑦ Philip Benedict, *Un roi, une loi, deux fois: Parameters for the history of Catholic-Reformed co-existence in France, 1555-1685*, In: Ole Peter Grell and Bob Scribner, *Tolerance and intolerance in the European reformation*, p.90.

留下。他们是从来不会像异教徒宽容当地的基督徒一样，宽容伊斯兰教徒的。”^① 在 1663 年，土耳其进攻德国时，一些人甚至希望土耳其能够征服基督教世界，因为那将获得自由。^②

生意有利于宗教宽容的发展，虽然 17 世纪宗教冲突和宗教战争依然存在，但是人们更关心的是经济问题。特别是在贸易繁荣的地区，为了经济利益，人们更容易以宽容的态度来对待宗教问题。一本 1671 年的小册子写道，“英格兰的国内利益在于，驱除城市和农村中的所有障碍以推进贸易，……尤其要给予不信奉英国国教者的新教徒以信仰自由”。^③但是作者也认为天主教天然不具有商业倾向，因此，可以拒不给天主教徒这样的自由。配第（Petty）指出，英格兰最繁荣得城镇就是那些最不尊奉英国国教的城镇。虽说经济发展同任何宗教都是相容的，但那些发展经济的阶级却总是由那些异教的少数派组成，他们“信仰的观点与官方制定的不一样”。^④在经济繁荣的地区实施绝对的宗教统一是不可能的。地方行政长官会利用该城的各种特权来保护商团。在法国的里昂、德国的汉堡、荷兰的安特卫普，商业界的任何重要人物，无论是新教徒还是各个民族的天主教徒都会受到城市自治法律和习惯法各方面的保护。在阿姆斯特丹“每个星期天，新教牧师都在高声斥责‘淫荡女人’的罪孽。但是在旁边的街道里，天主教徒也在一个不起眼的房子里悄悄地做弥散，外面还有新教警察警戒，提防日内瓦宗教手册的狂热崇拜者闯进去吓跑了这些有用的法国和意大利客人。”^⑤16 世纪中叶天主教召开特伦特会议之后，为防止异端的侵蚀，建立了“禁书”机构以检查书籍。但是，经济利益的巨大诱惑使这一禁令并没有很好的实施。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教会的“禁书目录”成为欧洲最大的图书免费广告，图书一旦被禁，即被全社会“推销”。德国的印刷家和人文主义者多雷（Etienne Dolet）是巴黎著名的出版商，他在里昂设立了一家出版公司，专门出版异教的作品。

17 世纪科技的发展，吸引了知识界更多的注意力，对宗教问题的思考冷淡了。正如斯普拉特所说：“由于长久地受到某些神学问题的纠缠而使他们作出了私下的反叛，他们厌恶在公开场合作出这种过激的反叛。无休止地思索公民事务和国家的灾难实在是太沉闷了。在这种情况下，唯有自然才能给他们带来愉悦。”“人类智慧大量倾注在宗教上，而宗教却不需要它的帮助，反而只会被它弄得骚动不宁；不如把人类智慧用在某些哲学方面更有收益，这些方面迄今一直是荒芜贫瘠的土地，也许不久将成一片沃土。”^⑥

（二）国家主权论和言论自由

国家主权论的发展，提高了世俗政权在国家的地位，否定了罗马天主教其信仰国家或者地区的最高权威，有利于政教分离、国家的统一和一个国家多种宗教思想的发展。国家主权论是 16 世纪欧洲世俗君主势力强大的必然结果。最早提出国家主权论

^① [英]阿诺德·汤因比著：《一个历史学家的宗教观》，第 238 页。

^② Susan Mendus, *The Politics of Toleration*,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99, P.38.

^③ [英]R.H. 托尼著：《宗教与资本主义的兴起》[M]，赵月瑟、夏镇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 年版，第 123 页。

^④ [英]R.H. 托尼著：《宗教与资本主义的兴起》，第 123 页。

^⑤ [美]房龙著：《宽容》，第 182 页。

^⑥ [英]阿诺德·汤因比著：《一个历史学家的宗教观》，第 214—215 页。

的是法国著名政治思想家——让·博丹 (Jean Bodin, 1530~1596)。他认为国家是由许多家庭及共同财产所组成的, 具有一种最高主权的合法政府。这样就否认主权来源于上帝的学说。在卷入宗教斗争之后, 他没有公开支持加尔文宗。他从维护国家的利益出发, 为宽容和自然宗教进行了辩护。反对镇压异端, 因为这会导致宗教斗争, 甚至会造成国家分裂。他认为在法国宗教少数派的势力强大很难镇压, 宽容是必然的。^①

英国托马斯·霍布斯 (Thoms Hobbes, 1588~1679 年) 的主权论是集立法、行政和司法权集中于君主一身, 君主的权力是至高无上的、绝对统一的、不可分配和转让的。在霍布斯看来, 主权者的无限权力是能够强迫臣民接受自己意志的力量与和平的保证, 而掌握主权的人要具有这种力量, 就必须将各种权力集于一身。如果对掌握主权人的权力实行任何分制或分割, 都必将导致国家灭亡。十七世纪荷兰著名的政治思想家, 格劳秀斯 (1583~1645 年) 是近代资产阶级国际理论的奠基者。他从虚构的故事开始来讲述国家起源的。把国家的产生建立在人性论和社会契约的基础之上, 并将它放在至高无上的地位, 对当时信仰主义和蒙昧主义的“君权神授”说是一种强有力的批判, 同时提高了公民在国家中的地位, 也有利于自由民主的发展。

国家主权论肯定了君主在国家中的绝对权力, 否定了经哲学院教会的权力是至高无上的学说。使得宗教在国家中的地位下降, 国家将宗教纳入管理范围之内, 也就完全否定了罗马天主教会在对西欧国家的统治权问题。国家契约论否定了国家来源于上帝的学说, 提高了人民在国家中的地位, 为人民争取政治和信仰自由的斗争奠定了良好的理论基础。

争取言论自由更是对宗教迫害的毁灭性打击, 言论自由的实现使得宗教迫害没有了存在的可能。早期争取言论、思想自由的斗争主要集中在西欧。英国 17 世纪 40 年代, 国内革命战争爆发后, 原来的皇家特许出版制度被废除, 但当权者还有保留了对言论的管制权。1643 年, 英国国会宣布恢复特许制, 规定国会具有管制出版的最高权力, 并实行出版检查的措施。这一规定, 立刻遭到了舆论界的批判。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诗人约翰·密尔顿 (John Milton), 1644 年他因出版书籍引起纠纷, 被传到议会答复质询。他在议会作了长篇演讲, 系统地阐述了言论自由主义思想, 这篇演讲后来被译成几十种文字, 并成为西方言论新闻自由的奠基性著作——《论出版自由》。其基本论点是: 人的理性是高于一切的, 言论和出版自由是天赋人权的首要部分, 人们运用理性即可以辨别正确与错误, 而要运用这种理性就必须不受限制地去了解他人的思想和观点。他认为政治和宗教的权力是真理的大敌, 只能导致错误和正确相混淆。历史上无数事实证明, 权力对思想的压迫和垄断, 造成了无数的荒谬事情, 实际上是愚弄的人类自身, 导致愚昧盛行。“杀人只是杀死了一个理性的动物, 破坏了一个上帝的形象; 而禁止好书则是扼杀了理性本身, 破坏了瞳仁中的上帝圣像”。^②密尔顿还指出, 读者自有判断是非的能力, 无须检察官去做, 而检察官的水平大多低于读者的

^① Cary Remer, Bodin's Pluralistic Theory of Toleration[M], In: Cary J. Nederman, *Worlds of Difference: European discourses of toleration, c.1100-c.1550*[C],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University Park, Pennsylvania, 2000, p.119.

^② [英]密尔顿著:《论出版自由》[M], 吴之椿译, 商务印书馆, 1958 年版, 第 5 页。

水平，他们的无知和偏见了不知有多少人。在宗教问题上，他主张宗教宽容，反对迫害。“我们很快就会再度陷入一种粗暴地强奉国教的呆滞状态，就好像是草木禾秸毫无生气地板挤压和冻结在一起，而形成一种死的结合一样。和教派的分裂比起来，这才能促使教会突然退化。我决不是对所有轻微的分裂都高兴，但我也并不认为把大家都捆在一个教会里，就会成为金、银、宝石了……假如多人都可以得到宽容而不使所有的人都受到压迫，无疑是更健康、更谨慎和更合乎基督精神的”。^①他最后指出禁止某些出版物的发行是徒劳的，好的思想是禁止不住的，人的理性是无法禁锢的。政府必须允许各种各样的学说流行，让真理在社会中自然的优胜劣汰，正确的思想观念必然被大多数人所接受，错误的思想观念必然为人们所遗弃。

同一时期，荷兰著名哲学家、伦理学家和政治思想家斯宾诺莎（Spinoza）也是言论自由的坚定信徒。斯宾诺莎强烈地信奉思想和言论自由的原则，认为这是个人最珍贵的权利。“我们幸而生于共和国中，人人思想自由，没有拘束……自由比任何事物都为珍贵。我有鉴于此，欲证明容纳自由，不但于社会的治安没有妨害，而且，若无此自由，则敬神之心无由而兴，社会治安也不巩固”。^②斯宾诺莎把思想和言论自由看作人的天赋权利，而不仅仅是实现其他目的的手段，甚至还认为自由是“政治的真正目的”。他认为自由表达思想的权利是每个人权利，限制人们的言论自由，就会阻碍学和艺术的发展，不利于社会的进步。他还认为政府应该允许思辨的自由和宗教信仰的自由。他说：“我们深信，最好的政府会容许哲理思辨的自由，不亚于容许宗教信仰的自由”。但是，“强制言论一致是绝不可能的，因为，统治者们越是设法削减言论的自由，人越是顽强地抵抗他们。”“人们普遍的天性是最容易把他们相信不错的意见定为有罪”^③总之，剥夺说话的自由是不可能的，只要个人不违反法律，每个人就可以保留一定的自由，而这种有限的自由有助于巩固社会的安定。斯宾诺莎强调，给人民以思想和言论自由，是统治者维护国家安全的最好方法，把意见当作罪恶的政府是最暴虐的政府，允许自由思辨的政府才是最好的政府。

（三）一些新教派向宗教宽容转化

17世纪，随着宗教战争的结束，宗教在社会领域内地位的下降，西欧许多宗教派别逐渐由宗教“大迫害”向“大宽容”转变。对宗教宽容的发展起到了巨大推动作用。

英国清教：自16世纪70年代，清教内部发生分裂后，清教朝着多样化方向发展，特别是激进的清教徒，他们组成了许多风格迥异、原则各异的宗派。C. E. 惠廷指出，“由于不信奉国教者的原则十分狭隘，宽容便成了它仍和平相处的唯一途径”。^④宗教的不断分化，使得他们不得不尝试宽容。1612年，浸礼派的创始人约翰·史密斯在致詹姆士一世的一封信中，率先呼吁实行宗教宽容，他提出，“因为人们的宗教……是

^①[英]密尔顿著：《论出版自由》，第48页。

^②[荷]斯宾诺莎著：《神学政治论》[M]，温锡增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2页。

^③[荷]斯宾诺莎著：《神学政治论》，第275页。

^④[英]C.E. Whiting, *Studies in English Puritanism from Restoration to the Revolution, 1660—1688*, p.498, 载柴惠庭著：《英国清教》，第192页。

上帝与他们之间的事。国王不能对‘上帝与个人之间的事’进行裁决”。^①因此，在王朝复辟之前形成了一种清教内部的宽容，但这种宽容十分有限，只限于清教各宗派而不赋予天主教徒和安立甘宗信徒。即使是清教内部，尤其是在清教胜利期间也没完全达到宽容。清教各宗派对宽容的理解和相接受程度也不一致，有些宗派如浸礼派、贵格派，对宽容的理解比较广泛，接受也比较早，而长老派对宽容的反应则比较迟钝，久久不愿接受这种有限的宽容。王朝复辟后，长老派才放弃了狭隘立场，实现了清教内部的完全宽容，但这种宽容也仅仅局限在清教内部。然而，不久，清教的宽容内部出现了微妙变化。一些宗派相继把宽容的范围扩大，将安立甘宗也纳入宽容的范围内。浸礼派最早提出了“大宽容”的要求，1661年，一位浸礼派成员约翰·斯特金(John Sturgeon)写了一本标题为《吁请对宗教上不同于国教会的观点和信仰实行宽容》的小册子。斯特金在书中要求给清教徒信仰自由，也表示承认安立甘宗的现有地位。几年以后，他的这一观点成了大多数浸礼派成员的共同思想。有些浸礼派人士走的更远。1672年《赦免令》发布后，林肯郡的浸礼派团体立即派代表前往伦敦向查理二世表示敬意，同时也表示，《赦免令》给予的自由尚未达到基督徒所期望的那种程度，应当让所有人享有宗教自由。这已是在倡导一种全面的宗教宽容。贵格派在复辟时代初期也提出了宗教宽容的要求，一本由6位贵格派领袖署名的小册子呼吁国王和国会在保护安立甘宗国教仪式的同时，允许不同于国教的宗派保留它们的仪式。个别独立派成员甚至提出应该允许天主教徒按照自己的方式进行礼拜，从而把任何宗派都纳入了宽容范围。著名清教领袖约翰·豪于1689年发表的《吁请国教及非国教信徒相互容忍》一文明确宣布安立甘宗信徒是同一基督名义下的兄弟。^②

英国安立甘宗：王朝复辟时代，安立甘宗恢复国教的地位，对清教的“大迫害”开始，清教徒遭到沉重的打击，但是清教并没有消失，安立甘宗使国家统一于一种宗教的努力失败。查理二世在1672年发布的《赦免令》中指出，12年悲剧性的经验表明，所有强制性的措施都收效甚微。迫害的有效性受到怀疑，安立甘教徒重新考虑宽容的价值。王朝复辟后期，面对詹姆士二世推动天主教的复辟，安立甘宗的上层人士意识到安立甘宗与清教的分歧微不足道。1688年坎特伯雷大主教桑克罗夫特发表致全体国教会教士的公开信，号召新教不信奉国教者联合起来，反对敌人。^③新教宽容的范围进一步扩大。

荷兰加尔文教：在尼德兰革命初期，加尔文教反对宗教宽容，企图使国家统一信仰加尔文教，他们指责威廉是无神论者，用新教徒取代天主教官员，禁止天主教徒在荷兰进行礼拜仪式，甚至在一些地区，还将教堂毁坏，教士处死。但是加尔文教徒只占国家人口的少数，自由主义在各省滋长着。到1609年，绝大多数人仍然信奉天主教。法律虽然禁止天主教的礼拜仪式，但是并没有认真执行；有232位教士主持天主教的仪式。^④1619年，孟诺再洗礼教徒(Mennonites)自由地建立了他们的似教友派

^① [英]The Dissenters, p. 49, 载柴惠庭著：《英国清教》，第192页。

^② 柴惠庭著：《英国清教》，第193—194页。

^③ 柴惠庭著：《英国清教》，第196—198页。

^④ [美]威尔·杜兰著：《世界文明史》(理性开始时代) [M]，东方出版社，1999年版，第623页。

(Quaker_like) 学会, 斯宾诺莎找到了他的避难所。^①随着时间的推移, 加尔文教逐渐放弃了迫害政策, 向宗教宽容政策靠拢。

(四) 宽容理论的成熟

17 世纪初荷兰宗教问题的大辩论拉开了西欧对宗教宽容问题讨论的序幕。辩论的主题是: 预定论和国家于公众教会的关系。辩论的两个派是阿米尼斯及其追随者, 另一派是荷兰加尔文教派。阿米尼斯派呼吁自由意志和宗教宽容, 而另一派则持宿命论, 认为命运取决与造物时圣骰一掷。阿米尼斯(Tacobus Arminus)关于宗教信仰的自由引发了这场辩论, 但他本人对这个问题的论述并不完善。他死后, 这场争论更加激烈, 伊皮斯科比(Episcopius)是这场辩论的最杰出代表, 他以明显的态度支持宗教的多元化。在他的著作《自由信仰》(Free Worship of God)中宣: 公开、自由的宗教信仰有利于国家的稳定, 国家的强制干涉宗教问题, 则会引起人们的反抗。^②这场辩论很快波及到西欧其他国家, 更多的学者投入到这个问题的研究。在这一时期, 宗教宽容理论实现了与国家政权的结合, 成为维护国家和平稳定的治国方略。在这一转变过程中, 斯宾诺莎、洛克和皮埃·贝尔做出了杰出的贡献。

斯宾诺莎于 1670 年阿姆斯特丹不署名出版了《神学政治论》(Theological—Political Treatise)。在其首页指出: “思想和言论自由对国家的和平与虔诚是可靠的, 而一旦被禁止则会危机国家的和平与虔诚。”^③他将宗教与哲学的关系做了分析, 理智的范围是真理与智慧, 神学的范围是虔敬与服从。人有在哲学上有自由思考的权利。他强烈反对神权政治, 认为将政权交给教会是一种错误, 那将会给国家带来灾难。在他的这本书中, 他更多的是论证言论自由, 对宗教宽容论及不多, 但是斯宾诺莎将宗教信仰自由放到一个更大的框架中, 将宗教问题与政治和哲学问题区别开来, 使宗教在社会中的地位更下一层, 仅仅把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视为人类自由权力的一种。他的《神学政治论》是宗教宽容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因为他使宗教信仰自由成为政治自由的一部分。^④

洛克是英国 17 世纪末期杰出的思想家, 他在政治上倡导自由主义, 在宗教问题上主张宗教宽容, 反对宗教迫害。崇尚理性, 反对迷信。他所提出的宗教宽容理论是 16—17 世纪宗教宽容理论发展的总结。他在宗教问题上写了很多著作, 其中最著名的是《论宗教宽容》, 以书信形式表达了他追求宗教自由和宽容的思想。他在开篇就提出了“宽容誉为纯正教会的基本特征的标志”^⑤也就是说如果坚持对不同信仰的人进行迫害, 就不是真正的教会。“对于那些在宗教问题上持有异见的人实行宽容, 这与耶稣基督的福音和人类的理智本来完全一致, ……”^⑥教会不实施宽容的政策, 则是对上帝的意愿相违背。洛克还将国家与教会的性质重新进行了界定, 明确划分了二者的权力范围, 并提出了宗教宽容的主张。洛克指出, 国家是由人们组成的一个社会, 人

^① [美] 威尔·杜兰著:《世界文明史》(理性开始时代), 第 625 页。

^② Perez Zagorin, *How the Idea of Religious Toleration Came to the West*, p.177.

^③ Perez Zagorin, *How the Idea of Religious Toleration Came to the West*, p.183.

^④ Perez Zagorin, *How the Idea of Religious Toleration Came to the West*, p.179.

^⑤ [英] 约翰·洛克著:《论宗教宽容》[M], 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 第 1 页。

^⑥ [英] 约翰·洛克著:《论宗教宽容》, 第 4 页。

们组成这个社会仅仅是为了谋求、维护和增进公民们自己的利益。公民政府的全部权力仅与人们的公民利益有关,并且仅限于掌管今生的事情,而与来世毫不相干。教会则是人们自愿结合的团体,人们加入这个团体,是因为他们认为能够用上帝可以允许的方式礼拜上帝,以达到拯救灵魂的目的,教会的宗旨是共同礼拜上帝,并以此为手段求得永生。因之,它的一切规定应当有助于这个目的,教会的全部法规也应以此为限。^①

“凡属法律准许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自由做的事,也请允许每个教会在神圣礼拜时享有这种自由”。“无论是异教徒,伊斯兰教徒,还是犹太教徒,都不应当因为他的宗教信仰不同而被剥夺其社会公民权。”^②洛克对于国家与教会的范围之区分,及其对宗教宽容之主张与论证,表明自宗教改革以来的宗教纷争在17世纪末已经找到了正确的解决方案。洛克不仅在理论上呼吁宗教宽容,他还要求把自己宗教宽容的主张付诸实践。1666年他结识了艾利希勋爵(后来的沙甫兹伯利伯爵),不久便成为他的政治顾问,并受命为他的新殖民地卡罗里拉制定一部宪法。洛克将他的宗教宽容条例列入宪法。伏尔泰对他的做法评价很高,“这一属地的最大荣耀就是接受了哲学家洛克的法律。这些法律的基础就是信仰完全自由和对所有宗教的宽容。在卡罗里拉,圣公会教徒同清教徒友好相处,容许敌对的天主教徒的信仰以及被称为崇拜偶像者的印第安人的信仰。”^③六十年代的英国,各派政治力量和各派宗教的斗争还在进行,在这种情况下,洛克提出这样一部具有宽容精神的宪法,是非常可贵的。宗教宽容在殖民地实践的成功,对英国宗教政策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在《论宗教宽容》出版后,1690年洛克又出版了他的哲学巨作《人类理解论》。书中对宗教狂信主义作了理论上的批判,为宗教宽容的主张提供了进一步理论上的证明。洛克的宗教宽容理论也有其时代局限性,由于当时国内对天主教的敌视,洛克不赞成对天主教徒宽容。公民不信教和宣传无神论的自由也是不允许。

皮埃尔·培尔,17世纪末期纪法国著名的哲学家和古物收藏家,“启蒙运动之父”博学多才,在很多领域都有出色的贡献。《南特敕令》被废除后,移居荷兰鹿特丹,他在宗教信仰问题上主张信仰自由,反对强制信仰。他的宗教宽容观念体现在他的很多著作中,包括他的哲学巨作《历史与哲学词典》。他在一部1682年出版的信件中曾向路易十四质问道“国王有什么权力强迫人民接受他自己的信仰?如他有如此的权利的话,那么罗马皇帝就可以理直气壮地迫害基督教徒了。”^④他还曾勇敢地为无神论者辩护:“无神论是否败坏道德?皮埃尔说,假如是的话,则从弥漫西欧的罪行、贪污、不道德中,我们得下结论说,大部分的基督徒都是无神论。”^⑤80年代皮埃尔的家人成为法国迫害雨格诺教派的牺牲者,他的父母相继去世,他的另一位兄弟被囚禁,不堪虐待死去。1686年,他以一篇宗教宽容的经典之作,向他的迫害者提出挑战。《对基督所说“强迫他们进来”的哲学评论》(Philosophical Commentary on These Words of

^①[英]约翰·洛克著:《论宗教宽容》,第8-11页。

^②[英]约翰·洛克著:《论宗教宽容》,第45-46页。

^③[法]伏尔泰著:《风俗论》(下册)[M],谢戊申、邱公南等译,商务印书馆,2000版,第83页。

^④[美]威尔·杜兰著:《世界文明史》(路易十四时代),东方出版社,1999年版,第842页。

^⑤[美]威尔·杜兰著:《世界文明史》(路易十四时代),第843页。

Jesus Christ, Compel Them to Come in) 宗教迫害者声称他们在一则基督所讲的寓言中找到上帝所予的行动言词: 寓言说有一个人在见到一位他所邀请的客人未赴宴后, 对他的仆人说: “快到市内街头里巷间去, 将穷人、残废者、跛子、瞎子都带来, 强迫他们进来, 好让我的房屋装满人”。^① “强迫他们进来”, 这句话圣奥古斯丁曾在五世纪引用来镇压异端, 此后便成为教会镇压异端、统一宗教的理论依据。这一理论在此前就遭到许多学者的批判。皮埃尔轻而易举的证明了这一句话与统一宗教并无必然联系。同时, 他还谴责了教会为了统一宗教而发动战争, 使半个西欧生灵涂炭。他在《历史与哲学词典》指出: “16 世纪向异教徒宣讲的基督教再也不是这个样子的了: 它是一种血腥的、杀气腾腾的宗教, 过去五六个世纪流淌的鲜血, 使它变得冷酷无情。它长期养成了保护自己、寻求扩张的习惯、对任何违抗都是以刀剑相向。柴堆、刽子手恐怖的法庭调查、十字军、教皇的教令煽动臣民造反、煽动性的讲道者、阴谋集团、暗杀君主, 这些都是 16 世纪基督教用来对付凡是不愿服膺它的秩序的人常用的手段。它难道还有什么权力指望接受上帝曾经应允赐予原始教会的平静、坚忍、温和的福音吗?”^②

皮埃尔和洛克在宗教宽容问题上有共同点, 要求宗教宽容, 反对宗教迫害。但是他们的侧重点不同, 皮埃尔的宗教宽容的范围更加宽广、绝对和普世。他主张把信仰自由扩展到犹太人、回教徒以及自由思想家身上, 甚至还为无神论者辩护。洛克则不允许对天主教、不信教者宽容; 皮埃尔认为良心是人类信仰的唯一指导者, 要求良心自由; 而洛克的出发点是个人的权利, 更侧重宗教宽容。

三、 小结

综上所述, 西欧宗教宽容是近代社会发展的产物。文艺复兴打破了西欧教会在学术思想上的垄断地位, 文化艺术开始摆脱教会的控制, 向着自由的方向发展, 而人文主义者所养成的对待异教文化和异教徒宽容的精神使得各种非宗教化的世俗文化兴盛。文艺复兴掀起的对圣经研究的狂热, 使得天主教会神学权威遭遇挑战, 神秘主义和怀疑主义萌生, 宗教宽容观念在一些基督教人文主义者的思想中萌芽。虽然紧接而来的宗教改革打破了文艺复兴理性环境中所形成的宽容氛围, 但是无论是路德教还是加尔文教在改革初期都曾呼吁宗教宽容, 反对宗教迫害。而且, 新教理论在一定意义是有利于宗教宽容发展的。新教拒绝罗马教会的世界性权威; 否认罗马教会有独一无二的解释《圣经》的权力; 使得人直接面对上帝; 路德基督教自由两个世界的划分, 都为宗教宽容 17 世纪末的成熟奠定了良好的基础。17 世纪国家主权学说、言论自由的发展、宗教感情的冷漠、一些宗教团体向宗教宽容转变等因素共同促进了宗教宽容理论的成熟, 洛克和皮埃尔关于宗教宽容的论述, 实现了宗教宽容理论与政治自由的结合, 宗教宽容成为维护国家和平稳定的治国方略。

^①[美] 威尔·杜兰著:《世界文明史》, 第 843 页。

^②[英] 阿诺德·汤因比著:《一个历史学家的宗教观》, 第 185-186 页。

第二章 16—17 世纪宗教宽容在西欧国家的实践

16—17 世纪西欧宗教冲突和宗教战争不断，但是随着世俗君主势力的强大，民族意识的觉醒，宗教问题已经不在是处理国家问题的首要出发点。而宗教的狂热和盲信给国家带了的动荡和不安，使世俗政权更加重视维护国家的统一、稳定和经济的繁荣。世俗统治者从维护国家利益出发，对宗教问题采取了一种宽容的态度，政府的这种姿态逐渐演变为法律，最终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下来，以荷兰与英国为代表。

一、荷兰——独立革命中诞生的宗教宽容

荷兰——即低地国家，就包括了现在的比利时以及荷兰王国。16 世纪中叶，尼德兰的经济有了相当大的发展，安特卫普港（Antwerp）及阿姆斯特丹港（Amsterdam）当时是北欧的活动中心，布鲁塞尔、根特（Ghent）、伊普瑞斯（Ypres）等地区的手工业及制造业在国际上享有盛名。这些城市的商业上也很兴盛，城市的政权主要掌握在商人的手中，他们对西班牙政府加诸于荷兰经济上的税收十分痛恨。经济的发展也要求于周边的国家频繁的贸易往来，尼德兰革命的领袖人物威廉就曾强调：禁止与与周边国家联系接近是不可能的，荷兰的繁荣离不开与周边国家的交往。他还指出要保障国内的和平才能吸引国外的商人来做生意。^①而且周边的国家大多是新教国家，防止新教的传入，而采取对新教的严厉迫害的政策是不可能的，经济的发展决定了尼德兰必须实行比较宽容的宗教政策。

尼德兰是一个比较虔诚的民族，在新教没有传入到尼德兰的时候，大多数的人都信奉天主教，但其教义则为伊拉斯谟在半个世纪之前倡导的温和的基督教，这种宗教思想是比较宽容的，不同于西班牙的天主教。路德宗教改革运动后，尼德兰已经被新教国家所包围（英国、德国、瑞士、丹麦等），而且路德教派（Lutheranism）及再洗礼派（Anabaptism）的教义由德国不断渗入。具有宽容传统的荷兰成了法国、奥地利、瑞士等国新教徒的隐身处，大批从葡萄牙逃来的犹太人也在这里得以安身，在这种宽容的环境下，各种宗教在尼德兰都得到一定发展。德国皇帝查理五世（Charles V）曾试以种种方法来阻止其入侵，如：引进罗马教宗和“宗教裁判所”等等，但他的权力于 1552 年《巴苏合约》（Peace of Passau）被削弱之后，这些措施就很少被执行了。在 1588 年就有一群鹿特丹（Rotterdam）的群众将几位再洗礼派的教徒从火刑柱上强行救出。^②但 1567 年新任总督阿尔发（Alva）对尼德兰的极端统治导致了尼德兰人民的反抗，特别是宗教裁判所四处蔓延，被处死的不仅是再洗礼教，路德教、加尔文教、和犹太教等非天主教徒都被残忍的方式镇压。这样尼德兰的民族同西班牙的矛盾成为

^①张箭：《奥兰治的威廉的宗教政策和尼德兰革命》[J]，《世界宗教研究》，1987 年第 2 期，第 76 页。

^②[美]威尔·杜兰著：《世界文明史》（理性开始时代），第 594 页。

社会的主要矛盾，天主教和新教、以及新教各派的联合成为可能，各教派之间相互宽容成为团结各种社会力量实现民族独立的关键。

奥兰治的王子威廉（Willian, 1533—1584）为宗教宽容在荷兰的实现做出了巨大贡献。他是尼德兰大地主中最富有而且最有能力的人。他极欲维护传统的政治自由，保持荷兰的倡导宽容政策。他告诉内阁说：“假使国王认为荷兰人能无限期地支持这些残暴的赦令的话，那他就错了。尽管我坚信天主教，我却不能赞同王子们企图统治他们的子民的良心，以及剥夺他们的信仰自由。”^①自六十年代起，他常以国务委员、金羊毛骑士、数省总督的显赫身份，在各种会议场合呼吁停止镇压新教，反对以武力强迫人民信仰。他还常常暗中给将遭逮捕的新教徒透露消息。在他当总督的荷兰省，1553年后没有处死过异端分子。当天主教贵族也加入了新教徒的行列，攻击国王的暴虐专横的时候，他成为贵族反对派的精神领袖。1566年，“圣像破坏运动”不久，威廉向乌得勒支省三级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系统地、集中地阐述了他对宗教问题的立场、态度和观点，提出了具体的解决办法，这奠定了他制定和推行宗教宽容思想的理论基础。^②

宗教宽容为尼德兰民族独立运动的胜利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团结国家内部的力量，一致对外。1572年威廉从国外回到北方领导全国的革命和独立战争，他的宗教思想政策也向前发展，从宽容路德教、加尔文教发展到宗教信仰自由，而不是提具体的教派了。他提倡的宗教自由，成为宣传革命和团结所有力量的重要手段。1572年，威廉向起义的北方发布公告，只要人们维护和平，人们可以自由信教。7月，威廉的代表与北方资产阶级在多德雷赫特达成结盟协议。其中第24条规定，对归附起义的天主教徒、新教徒一律给予宗教自由。^③1575年6月，荷兰、泽兰初步结成联盟。经过威廉的努力，盟约初稿上“禁止罗马天主教”的条文被改成“禁止与福音相悖的宗教”。^④为普遍的宗教信仰留下了余地。1576年4月，荷兰、泽兰组成联邦。联邦法案确认任何人不得因信仰、灵心而受扰乱、伤害、阻碍和宗教审判。1567年根特和解协定明确规定了停止迫害新教徒，释放在押异端分子，归还其财产，又在荷兰、泽兰以外禁止进攻天主教。这样就在全国大部分地区保证了宗教宽容。1577年1月，各省革命派结成第一次布鲁塞尔联盟。盟约宣称，结盟“是为了保存我们神圣的信仰（指新教）和罗马天主教徒，实现根特和解协定，驱逐西班牙人及其同盟者”。^⑤12月的第二次布鲁塞尔联盟盟约宣布：入盟的天主教派、新教教派誓将相互承认、尊重、互不歧视、迫害对方。1578年7月，尼德兰全级会议通过了百户宗教和平法，规定无论新教或天主教，只要在每个城市和村庄有一百户信徒就就算合法，可公开信教，不够数的在家里信教。1579年1月，坚持革命的各省结成乌特勒支联盟，盟约13条重申了“百户宗教和平法令”和地方决定论原则，“保证每个人能享受宗教自由，不因

^①[美]威尔·杜兰著：《世界文明史》（理性开始时代），第159-160页。

^②威廉在报告中提出了七种解决方案，并对七种方案逐个分析，最终决定由地方自行决定是否宽容新教，这成为他后来推行宗教宽容的基本原则。详参见《奥兰治的威廉的宗教政策和尼德兰革命》第76页。

^③张箭：《奥兰治的威廉的宗教政策和尼德兰革命》，第77页。

^④张箭：《奥兰治的威廉的宗教政策和尼德兰革命》，第77页。

^⑤张箭：《奥兰治的威廉的宗教政策和尼德兰革命》，第78页。

其宗教信仰而遭迫害、审问”。^①乌特勒支联盟盟约在后来联省国家的政治生活起着宪法的作用。威廉还多次赞成宽容犹太人。但是他对再洗礼教派很反感，再洗礼教派在荷兰同样遭到镇压。威廉死后，宗教宽容并没有得到完全的实施。加尔文教派中的激进分子对天主教徒实施镇压和迫害，但是天主教仍然占国家的多数，加尔文教派没有足够得势力控制整个国家，加尔文教徒逐渐的放弃了对天主教的迫害。但是，总的来说，荷兰的宗教政策要比西欧其他国家都要宽容。荷兰是一个商业城市的共和国，商人掌握着国家政权，荷兰对外贸易频繁，国家的发展需要不同文化的国家交往，随着时间的推移，它逐渐把港口和商业中心开放，给不同信仰或者无信仰的商人使用。荷兰政府发现，对各种宗教作出有限的宽容，能够使国家获得更大的利益。而且在社会及政治均有商人控制的情况下，宗教对荷兰的影响力，跟其他国家相比要小的多。从其他国家来的移民，对荷兰的经济和文化发展，有很大的贡献。他们应该享有一定的宗教自由。居住在荷兰法国思想家笛卡儿（Rene Descartes）在给他的一个朋友的信中写道：“在这个世界上，你只有在这里才能找到让你如此舒服般生活得城市，一个让你可享受受到完全的自由的城市。”^② 荷兰也成为流亡政治家的避难所。当克伦威尔掌握英国大权时，大部分英国的皇族逃往到荷兰。当查理二世恢复君主政体时，英国的民主政治家们又纷纷跑到荷兰请求庇护。法国的胡格诺教派部分的也来到了荷兰。

荷兰思想审查制度比欧洲任何地方都宽松，知识自由讨论的精神，吸引了大批当时在欧洲有影响的学者和专家，阿姆斯特丹成为欧洲各地一切受迫害的艺术家、科学家、思想家的天堂。著名的英国哲学家洛克和法国哲学家笛卡儿曾长期留居荷兰。著名哲学家斯宾诺沙、国际法的奠基人格劳秀斯、剧作家冯代尔、史学家霍特等等，他们在这里找到了自由发展的天空。一个英国人在 1672 年写道：“在这个共和国，人们没有任何理由抱怨自己在信仰问题上受束缚”。又一名荷兰人在早些时候（1705 年）作证说：“世界各国的人民在这里都能根据自己的信念和信仰侍奉上帝，尽管新教占据统治地位，人人都能自由地根据自己信奉的宗教举行礼仪，当地的罗马天主教堂达 25 所之多，祈祷和弥撒可公开举行。与在罗马无异，对于信仰的这种多样性。人口史学家比别人了解得更清楚，他们为计算人口，需要创建 7 种不同的户籍册；以鹿特丹为例。就有尼德兰、苏格兰、瓦隆的新教徒以及长老会、圣公会、路德派、抗议派、孟诺派、天主教和犹太教等教派^③。荷兰对欧洲人才和资金的吸纳成就了荷兰的辉煌，17 世纪荷兰成了欧洲在商业、财政、科技及哲学方面的学术中心。

二、英国——王权平衡政策中诞生的宗教宽容

16 世纪英国向现代社会迈进的第一步就是摆脱了罗马天主教会的控制，实现了英国民族教会的独立，这对英国民族意识形成和国家的统一具有深远的影响。在实现英国由传统的天主教国家向新教国家过渡的过程中，统治阶层为维护国家的和平统一和

^①张箭：《奥兰治的威廉的宗教政策和尼德兰革命》，第 78 页。

^② Anthony esler, *The Western world: A Narrative history, Volume I: Prehistory to 1715*, 1997, p.319.

^③[法]布罗代尔著：《十五至十八世纪物质、经济与资本主义》[M]，三联书店，1996 年版，第 198-199 页。

经济繁荣，一直极力以温和的手段推行宗教改革，以求在天主教和新教的斗争中谋求一种平衡，占据有利的地位。这种政治策略在亨利八世时代已经在实践中运用，并在以后的君主手中不断完善和发展，这成功的推进了宗教改革的平稳发展和国家的统一，也奠定了宗教宽容原则在英国较早确立的基础。

（一）都铎王朝（1485—1603）

亨利八世宗教改革前期英国是个传统的天主教国家，都铎王朝的创立者亨利七世本人是一个虔诚的天主教徒，死后也被葬于威斯敏斯教堂中他的私人小教堂里。十六世纪初在他的王国中大约有 12000 名修士、修女和行乞修道士。^①教会势力在这儿得到了持续而稳定的发展。宗教改革前英国教会处于沃尔西的统治之下，1515 年他出任英国大法官和红衣主教，1518 年他担任教会特使，至此他在英国兼有教会与国家两方面的最高权力。周旋于教皇与国王之间，并极力谋求二者之间的平衡。英国政府与教会竭力镇压异端，据统计，在 1517 年马丁·路德在德国发动宗教改革前，英国对异端的迫害有近 400 起，处以火刑的至少有 27 人，遭受处罚的大多数是罗拉德派（Lollards）。^②因此，英国被罗马教会视为一座坚强的堡垒。

但是，英国处于都铎王朝时期，专制王权正经历着一个不断强化的过程，玫瑰战争后，英国旧贵族实力消耗殆尽，虽然国王与教会长期以来存在着密切的合作，无论是亨利七世还是亨利八世都是虔诚的天主教徒。然而，国王和教会在利益上又有着无法调和的矛盾，特别表现在以国王为首的世俗力量与教会势力之间对经济利益的分配问题。教会对英国的税收严重影响了英国世俗力量的经济利益；而英国教会本身也正走向腐败，教士的贪婪、堕落与无知，引起了社会各阶层的不满，教会内部有识之士要求改革教会的腐败状况，人民群众反教会潮流日渐强大；亨利八世因婚姻问题与教皇产生了矛盾，英国宗教改革在所难免。不久，英国与罗马教会之间的亲密的关系被打破。1534 年，亨利八世通过“至尊法案”（Supreme head）树立起国王在宗教和世俗最高的权威。亨利八世改革初期为了镇压天主教的反叛，采取了一些激进的措施。并通过《叛逆法》，规定从 1535 年 2 月 1 日起，蓄意侵犯国王的尊严与称号，否认国王是英国教会的最高领袖，把国王看作教会分裂者或暴君的人均为叛逆者，将处以极刑。并下令逮捕任何被怀疑支持教皇的人。著名的人文主义学者托马斯·莫尔也因为拒绝承认亨利八世在宗教上的最高权威被处死。^③但是，沃尔西死后，掌握政权的新教徒托马斯·克伦威尔采取了小心谨慎的温和态度推行宗教改革，对不同宗教派别和不同宗教观点更多的是宽容而不是单纯的迫害。对于真正违法的决不留情，但对于一些案情模糊的却不作判决。在克伦威尔主持叛逆法工作的五年中，至少有 400 件案子经达他手，大约有 65 人入被处决，大陪审团拒绝起诉 16 件，另外有 14 人被陪审团无罪开释。在被调查的案子中 200 件由于可疑或伪证而被放弃、许多人只受到其他形式的一些惩罚。^④这在一定程度上使得英国宗教改革没有走上极端血腥的不宽容之路，

^①K.Powell and C Cook, *English Historical Fact*, 1464-1603,p.101,转引自《英国宗教改革研究》，第 29 页。

^②R.Lockyer,*Tudor and Stuart Britain*, p.50,转引自《英国宗教改革研究》，第 55 页。

^③Anthony esler, *The Western world: A Narrative history, Volume I: Prehistory to 1715*,p.282.

^④G.R.Elton,*Reform and Reformation*, pp.364-365, 转引自《英国宗教改革研究》，第 76 页。

开创了英国以宽容方式解决宗教争端的传统。亨利整个晚年的宗教政策是比较宽容的，可以说是力图在激进纳新教改革派与保守的天主教势力中间维持一种平衡，走一条中间道路，他既谴责旧宗教的不宽容，也谴责激进带来的动荡与不安，并为它们之间的相互仇恨而担忧。

1547年1月，亨利去世，把王位留给了不满十岁的儿子，这就是爱德华六世。由于爱德华年龄尚小，所以大权落到爱德华的舅舅萨默塞特公爵手中。萨默塞特本人是一个相对温和的新教徒，他具有很强的同情心，他“真正痛恨迫害与恐怖”，他的统治“显示了宽容与对正义的热爱，而这与大多数他同时代人的虚伪与偏执形成了鲜明的对比。”^①萨默塞特由于他所主张的宗教宽容政策，也由于他对下层民众疾苦关心，被认为是一个超前于其时代的人。1549年发布了《公祷书》，并以宽容放任的法案来推行。同年通过了准许神职人员结婚的法令，又于1550年颁布了《授圣职礼书》，^②从而在英国建立了温和的宗教。

玛丽女王本性比较宽厚，在她继位初期，她不仅对反对她的人不加追究，而且还赦免了阴谋逮捕她的人。对反叛的人，如果情节轻微，只要他们认罪即可获得赦免。1553年8月，她甚至下令，宗教信仰“不加强制”。^③因为她认为新教思想可以通过辩论说服。这种思想是比较单纯的，宗教辩论的混乱马上让她对自己的宽容措施产生了怀疑，自由辩论被禁止。但她对天主教的执著，力图恢复天主教在英国的地位，违背了英国历史发展的潮流，国内反叛不断，对外战争的失利和她自身的不幸使她逐渐走上了残忍的屠杀之路。1555年后，她对开始了对新教徒的疯狂迫害，在她统治期间，在英国大约总共有约三百人被处以火刑。因此在历史上留下了“血腥的玛丽”（Bloody Mary）的称号。玛丽时期的新教遇难人数如果同欧洲大陆相比并不算多，但这已大大超过了亨利八世和以后伊丽莎白所处死异端的数目。

宗教改革时期英国被处死的人数^④

时间	总人数
1401—1534	约 50
1534—1547	约 50
爱德华六世（1547—1553）	2
玛丽一世（1553—1558）	约 290
伊丽莎白一世（1558—1603）	6
詹姆士一世（1603—1625）	2

玛丽死后，伊丽莎白即位，“作为玛丽一世政策的谨慎沉默的观察者，她学会了如何倡导宗教宽容，同时大力增强其臣民对王权的忠诚和服从。伊丽莎白一世的目标是

^①S.Atkis, *England and Wales under the Tudors*, p.115, 转引自《英国宗教改革研究》，第83页。

^②《英国宗教改革研究》，第83-84页。

^③[美]威尔·杜兰著：《世界文明史》（宗教改革），第448页。

^④John Coffey, *Persecution and toleration in Protestant England, 1558-1689*[M], Longman, an imprint of Pearson Education, 2000, p.99.

恢复爱德华六世和血腥玛丽在位期间丧失掉的政治稳定。”^①她对国内的天主教徒和清教徒都采取了宽容的政策，力图把他们容纳到自己的阵营中来，只有当他们的活动确实损害了王权与国家民族的利益，才对他们采用严厉手段。“伊丽莎白对待宗教问题的政策是一种典型的中间路线，教会承认女王的最高统治地位，同时也确立了天主教会的圣餐和礼拜仪式。”^②著名历史学家乔丹（W.K.Jordan）认为她的策略向宽容迈进了一大步^③。继位初期，天主教势力希望她能够恢复到宗教改革前的状况，忠于罗马教廷，而新教徒则梦想建立一个加尔文教的英国。为了避免矛盾的激化，她一直没有明确表明自己的宗教选择，她使各方都对她的充满希望，以从中谋求稳定与利益。她所组成的枢密院依然保留了一部分玛丽的旧人。玛丽时期入狱的新教徒虽然被放出，但却是缓慢的。几乎是一个一个的，并不引人注目，而当时的教堂也维持着原状。她任命同情新教的威廉·塞西尔为国务大臣，尼古拉斯·培根为掌玺大臣。^④1563年伊丽莎白的为了拉拢德国路德派新教诸侯联合对抗教皇，所以把39条中有关圣餐的第29条删去。1563年议会公布时只有38条。直到1571年政治形势改变，才把第29条公布，这就是著名的《三十九条信纲》（Thirty-Nine Articles），英国国教的官方教义从此确立。《三十九条信纲》继承了《四十二条信纲》的主要思想，采纳了大量的新教教义，它肯定《圣经》是信仰的唯一准则，主张因信称义，否定炼狱说，反对偶像崇拜，然而同时也对天主教传统作了一定的保留，如明确地肯定了教阶制，教阶制度由大主教、主教、会长和会使组成，这样在制度上与天主教一脉相承，而不采用新教那些较严格也较民主的组织形式。此外，在礼仪方面也保留了不少传统色彩，这就使英国国教而蒙上了一层温和内容的色彩。^⑤从上图可以看出，在整个伊丽莎白王朝时期仅有六个人被作为异端被处死，她比她的前任统治者要宽容的多。不仅如此，她还鼓励外国移民进入英国，并对他们实行特殊政策，她容许新教移民信仰自由，还分别在伦敦等地给他们重建了玛丽时代关闭的移民新教教堂。这种宗教上的宽容当时吸引了大批新教移民，面对大陆上的宗教迫害，英国这种相对宽松的宗教氛围使得他们纷纷渡海而来。

综上所述，英国都铎王朝同样存在着宗教迫害，都铎王朝的四位君主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都处死过异教徒，然而这种宗教迫害比起欧洲大陆上其他国家宗教迫害，其残酷程度大为缓和，正是这种一定限度的宗教宽容使得英国在整个宗教改革期间一直没爆发大规模的宗教战争，社会在一种相对和谐的节奏中前进。宗教宽容作为国家政策要到光荣革命之后方才建立，但我们在都铎王朝的宗教实践中已能看到有利的因素。一方面，在理论上，在宗教改革中建立起来的英国国教安立甘宗具有极大的包容性。它在教义上吸取了新教各派的学说，兼容了天主教和新教各派的内容，因而它很

^① [美] 维克多·李·伯克著：《文明的冲突：战争与欧洲国家体制的形成》，王晋新译，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144页。

^② Anthony esler, *The Western world: A Narrative history, Volume I: Prehistory to 1715*, p.284.

^③ John Coffey, *Persecution and toleration in Protestant England, 1558-1689*, Longman, an imprint of Pearson Education, 2000, p.82.

^④ 《英国宗教改革研究》，第97-98页。

^⑤ 《英国宗教改革研究》，第105页。

难把其他宗派视为异端。这无疑能够起促进宗教宽容的发展。另一方面，在实践上，亨利八世温和平稳的宗教改革取得了成功，而爱德华与玛丽统治时期的激进措施都给社会带来了动荡与不安，伊丽莎白总结他们统治的经验与教训，以温和、宽容的政策统治英国，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她的成功为以后英国统治阶层以宽容的方式处理宗教问题提供了良好的借鉴作用。

（二）斯图亚特王朝（1603—1649）

1603年詹姆士一世宣誓为新教徒后，成为玛丽后的英国王位合法继承人，他虽然推崇君权神授论，但他本人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人，他即位不久即结束了英国与西班牙的长期战争，极力组织国教因宗教问题而卷入欧洲战事。在一次向国会的演讲中，他说：“对待不同派别的一个正确的统治原则是：上帝不喜欢用暴力和流血来管理教堂。”^①他对神学有很深的研究，反对宗教迫害，希望能够使清教徒与英国国教平分秋色，实现国家内部的宗教和平。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于1604年6月14日，召集清教徒和英国国教的首领在汉普顿宫（Hampton Court）召开会议。由于双方的不妥协，这次会议以失败而告终。他还减少了一些反对天主教的法律，放宽了一些对天主教迫害的政策。^②詹姆士也曾将两位唯一神派教徒处于火刑，但他也宣称自此以后不再因宗教问题而处决任何人，这使他在国内外以仁慈而扬名。^③这是英国最后两位被作为异端而处死的人，自此以后，很多宗教人士被处死是因为触犯世俗法律而不是因为宗教的分歧。

查理一世继承他父亲君主拥有绝对特权的观念，藐视国会和法律。而对宗教信仰问题则比较宽容的，他的妻子就是一个虔诚的天主教徒。在妻子的鼓励下他对天主教实行了一些宽容的政策。但他在苏格兰宗教问题上企图将英国圣公教的教义和仪式强加于苏格兰人民，这种一意孤行的做法引起了苏格兰人民的反抗，这成为英国内战爆发的导火线。^④

斯图亚特时期的两位君主比较重视国王的权力，实施专制，但对宗教问题则继承了前朝的宗教宽容的政策，对异教徒的迫害相对缓和。

（三）内战及共和国时期（1640—1660）

这一时期可以划分为两个阶段，一个是内战时期，即1642年到1649年；另一个是共和国时期，即1649年到1660年。

1642年英国内战爆发，整个国家被分为两大阵营。南部和东部清教徒占多数，他们支持国会。西部和北部则是天主教徒、圣公教和英国国教等，他们支持国王。英国内战并不是单纯的宗教战争，它是不同的利益集团在宗教的外衣下进行一场世俗战争，是代表封建势力和旧贵族的国王与代表新兴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克伦威尔之间的战争。国王与议会之间的矛盾成为社会的主要矛盾，宗教纷争依然存在，但是为了共同的利益，不同宗教派别也能联合起来对抗另一方，而且为了笼络人心和增强自己的

^① John Coffey, *Persecution and toleration in Protestant England, 1558-1689*, p.27.

^② [美]威尔·杜兰著：《世界文明史》（理性开启的时代），第189页。

^③ [美]威尔·杜兰著：《世界文明史》（理性开启的时代），第189页。

^④ John Coffey, *Persecution and toleration in Protestant England, 1558-1689*, p.129.

势力，他们都给予阵营内部相对的信仰自由。克伦威尔建立的军团，除天主教与圣公教徒外，欢迎任何信仰者参加。当一位长老教会期望撤免一位中校，认为他是再洗礼派徒，克伦威尔抗议道：“先生，国家在选择人时，并不注意他们的意见如何；假如他们愿意忠诚服务，那便是足够的。”^①

1649年查理一世被处死，共和国成立，克伦威尔成为政府首脑。这一时期是清教徒在英国的全盛时期，一再呼吁宗教宽容的清教徒在取得胜利后却压迫起其他的教会。清教徒控制的国会制定了一些抑制信仰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政策。克伦威尔比他的国会较为宽容。在他统治期间，他坚持各种新教团体的宗教自由，甚至包括再洗礼教徒。他默许若干教会仪式，允许一小批犹太人定居伦敦，甚至可以建筑一所犹太教教堂。两个再洗礼派教徒诋毁他是“启示录之兽”（the Beast of the Apocalypse），他也耐心地容忍他们。他还利用其影响力纠正法国对境内雨格诺教徒及皮德蒙特对境内华尔多教派（Waldenses）的压迫。1657年，他下令释放全体被关的教友派信徒，并且训令各地法官把这些没有教堂的传教士“当做有强烈幻想的人”看待。^②

这一时期清教思想在社会上占优势，并抑制其他宗教的传播，但是，这一时期，战争使人们认识到不同宗教派别的人为了共同的利益也可以联合起来，一个国家可以存在多种宗教。

（四）复辟王朝时期（1660—1689）

查理二世乐善好施、性情温和，能够宽容不同的意见与信仰。在他复辟之前，他希望能够获得最广泛的支持，因此，他采取和平的姿态，尽最大的努力实现教派之间的妥协。1660年十月，大约700贵格派教徒被从监狱中放出，查理向一位贵格派的领导人保证“只要热爱和平，没有人再因为观点或者信仰问题而受苦”^③10月，他提议普遍宽容一切基督教宗教，甚至也减轻了反天主教的法律，但长老会和清教徒都怕这种松禁，遂与国会联合反对这个计划。查理二世企图修正《信仰律》，要求国会允许他赦免那些只是拒绝穿圣衣或是在浸礼时用十字架，而失去圣职的传教士。贵族院同意，平民院却拒绝。他为了谋求缓和这个打击，延缓了3个月才实施这个法案，但是这也受到挫折。^④1672年，他颁布第二道《宽容宣言》。他指责宗教迫害毫无效果，下令立即停止对不信国教者的罚金制度；不信国教者可以自由信仰；天主教徒允许私下里举行参拜活动。同时，释放了491位不信国教者，其中包括约翰·波恩（Joan Bunyan）^⑤但是第三次英荷战争爆发，他需要国会的资金，在国会和国教会的压力下，1673年《宽容宣言》被废除。伏尔泰认为查理二世“极端不重视一切通常使人群分裂对立的宗教争端，对于保持其国政和平宁静，贡献非浅。”^⑥

詹姆士二世是一个虔诚的天主教徒，在他统治期间，他给了英格兰天主教信仰自由和政治机会平等的机会。他继承帝位之后，三位掌玺大臣都是新教徒。而且宣誓维

^①[美]威尔·杜兰著：《世界文明史》（路易十四时代），第291页。

^②[美]威尔·杜兰著：《世界文明史》（路易十四时代），第306页。

^③John Coffey, *Persecution and toleration in Protestant England, 1558-1689*, p.167.

^④[美]威尔·杜兰著：《世界文明史》（路易十四时代），第219页。

^⑤John Coffey, *Persecution and toleration in Protestant England, 1558-1689*, p.172.

^⑥[美]威尔·杜兰著：《世界文明史》（路易十四时代），第218页。

护并保护国教，同时他也下令把拒绝宣誓效忠以及接受国教之上而遭禁锢的人，全部释放。许多天主教徒、教友派和其他不信奉国教的他教派人士获得释放。^①1687年8月4日，詹姆士二世颁布了他的第一次《宽容宣言》，该宣言停止了对宗教所加的一切刑法，废除全部的宗教誓言。允许人民自由信仰，严禁干扰和平的宗教集会。这个具有现在性质的宗教宽容宣言大大超越了那个时代。^②约翰·弥尔写：“《宽容宣言》是詹姆士王朝政策的转折点，它使英国在一年间由宗教迫害转变位完全的宗教宽容。”^③1688年4月25日，詹姆士二世重新颁布《宽容宣言》，并且加上一条，以重申保证他所保障所有英国人民“永久的良心自由”之决心，他希望减少宗教的敌视，为英国的贸易打开新市场，也为国家增加繁荣财富。他要求其臣民抛开一切怨恨，不以宗教信仰为别，而选举下届国会。为了确保这一增加后的新的宣言能够广为流传，枢密院训令各地主教及神职人员安排，该宣言应于5月20—27日，在英格兰的每一教区之教堂中宣读。但是由于国教徒的反对，这一份宣言并没有得到实施。^④这一份是比较具有现代宗教自由性质的宣言。它给予了一直被排斥在外的天主教一定限度的宽容，尽管詹姆士的目的是提高天主教在英国的地位，他的这份宣言在宗教宽容史上占无疑重要的地位，对英国宗教宽容政策的确立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复辟王朝时期的两位君主都与天主教会有着密切的联系，他们希望能够改善天主教在英国的地位，寻找新的联盟控制安立甘宗的势力，可能也有恢复天主教在英国的地位的企图。但是他们为天主教所做的努力也同时改进了其他教会的地位，他们的政策也表达了宗教之间和平相处的愿望。宗教宽容法案的尝试为以后宗教宽容原则的确立奠定了基础，也使的宗教宽容的观念深入人心，宗教宽容政策在这一个时期成为英国历史发展不可扭转的趋势。

（五）威廉和安妮时代（1689—1714）

荷兰威廉是一位加尔文教徒，他曾在荷兰就鼓励宽容，反对宗教迫害，并不敌视对他交往的不同教派的人。他还认为如果英国境内各派信仰，若是不能和睦相处，则其力量可能就会毁了这个国家。在威廉的统治时期他给了天主教一定的自由，在他统治时期，天主教享有较高的生命安全，天主教神父可以在私房中弥撒，甚至能够组织一些公开的活动。枢密院的诺丁汉审时度势，领衔向国会提出《宽容法案》(Toleration Act)，由于诺丁汉是英格兰国教会虔诚、忠心的信徒，他的拥护使新政府几乎没有反对的通过了这一宣言。它允许接受三位一体理论和《圣经》启示说、明白驳斥变质说(Transubstantiation)和教宗的宗教至上权的一切团体，均有公开信仰的自由。浸信会获准接受其父母的浸信会徒思想，并且依1696年《确承法》(Affirmation Act)教友派获准以郑重的承诺代替誓言，唯一神论教徒和天主教徒则不受宽容。^⑤它使宗教宽容法案最终在英国依国家立法的形式确立下来，使英国成为这一时期欧洲最宽容的

^① [美]威尔·杜兰著：《世界文明史》(路易十四代)，第245页。

^② [美]威尔·杜兰著：《世界文明史》(路易十四代)，第246页。

^③ John Coffey, *Persecution and toleration in Protestant England, 1558-1689*, p.1189.

^④ [美]威尔·杜兰著：《世界文明史》(路易十四代)，第247页。

^⑤ [美]威尔·杜兰著：《世界文明史》(路易十四代)，第253页。

国家，这一法案的确立为各国解决宗教争端树立了良好的典范，为宗教宽容在欧洲发展奠定了基础。

安妮女王执政时期，基本上延续了威廉时期宽容政策，1707年圣约翰逊内阁促成了英格兰和苏格兰的合并，苏格兰国会接受了《联合条款》(Articles of Union)，在宗教信仰独立、贸易自由的前提下成立一个大不列颠联合王国，英国基本上完成了统一。

威廉和玛丽以及安妮统治时期是英格兰历史上的重要时代，他们抵制了国外天主教势力对英国的干涉，确立了英格兰无可改变地新教国家的地位，建立了一个相当大程度上的宗教宽容原则，和平地使英格兰和苏格兰统一为一个强大的不列颠王国。以后随着英国在世界力量的不断壮大，新教国家不再惧怕天主教国家的颠覆活动，宗教宽容的内涵也不断扩大，宗教宽容逐渐向现代宗教信仰自由过渡，成为现代国家体制的一部分。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从亨利八世改革以后，英国一直处于天主教和新教的激烈争夺之中，作为最高统治者的君主如果能够采取恰当的宗教措施则国家和平、统一和繁荣，如果采取错误激进的措施则国家动荡、分裂和萧条。房龙则形象地指出：“长期以来，不幸的国王一直处在魔鬼般的天主教徒和汪洋大海般的夹缝之中。天主教臣民（包括许多暗地里投靠罗马的圣公会教徒）一直叫嚷这回到英王当教皇奴仆的幸福时代。而清教徒臣民却用另一只眼睛紧盯者日内瓦，梦想英国有一天没有国王，英格兰变得象蜷缩在瑞士山脉角落里的幸福联邦一样。”^①而且爱尔兰和苏格兰在宗教方面坚持自己信仰，毫不妥协。因此英国君王的处境使他们在宗教争端中不得不采取一种比较温和、宽容的手段，保持各种势力的平衡，以取得最大的王权。从都铎王朝亨利八世的宽容思想的形成到威廉和安妮时代的最终以国家律法的形式确立，虽然在爱德华六世和玛丽有过中断，但宗教宽容的原则也得到了不断检验和发展。到威廉和安妮的时代，作为一种比较成熟的维护国家的统一和稳定的体制，它已经能够被普遍接受。

三、宗教宽容在其他国家的发展

(一) 瑞士

瑞士曾先后置于罗马帝国、法兰克帝国和德意志帝国的统治下，因此，瑞士文化是一个比较开放的文化，它能够比较容易接纳新思想和新文化。16世纪初期，瑞士名义上属于神圣罗马帝国，实际上是一个松散的州联盟，无常设的中央政府机构，只设邦联会议来决定瑞士的大事。州和邦联领地在决定自己的内部事物方面是自治的，享有很大的权力。瑞士的政治相对欧洲其他国家是比较自由的。

瑞士也是一个比较早的实现宗教妥协的国家，早在1529年，茨温利的新教就和天主教签订第一次卡佩尔和约(the First Peace Kappel)，和约规定：天主教各邦仍然维持自己得信仰。但是必须废除他与奥地利共同对付新教而建立的同盟。邦联共同属

^① [美]房龙著：《宽容》，第208-209页。

地的信仰由当地的居民投票决定。^①1531年天主教胜利，收复了许多新教控制的地区，瑞士七个州属于天主教、四个州为新教所有，其余各州则在新旧教之间保持平衡。^②于是，每个地方政府都有其自己的宗教信仰，在新旧教控制不明确的地方，茨温利教、加尔文教和天主教都有了传播的机会。瑞士首都巴塞尔（Basle）在16世纪因宗教相对宽容成为意大利、西班牙、英国等宗教流亡者的避难所。在这里，新教徒只要不公开的宣言自己的思想就不会受到迫害。出版商经常受到骚扰，但是他们也享有惊人的自由，1557年，一位出版商在信中写道：“在苏黎世禁止出版的书，在巴塞尔出版没有困难”^③。

加尔文改革后，瑞士邦联分裂为以天主教城市和新教城市的两个阵营。加尔文统治日内瓦时期，在新教控制区曾采取过压制言论的措施，禁止阅读通俗文学、参加演出、跳舞和唱流行歌曲等等，并且烧死了塞尔维特，但是瑞士依然是欧洲宗教改革时期自由的天堂，欧洲大陆的大量避难者流入瑞士。^④

加尔文去世之后，随着形势的发展。为了共同对付天主教，信仰加尔文教和信仰茨温利教的两个城市组成了“海尔维第教派”实现了新教内部的宽容与统一。

17世纪末以后，新教与天主教之间虽然摩擦不断，但相互摩擦，也相互融和。瑞士在宗教问题上多次签定和约，文化的多元素性和国家体制中自治性，使得瑞士人没有狂热追求宗教统一的观念，宗教宽容观念很容易接受，而加尔文修道式的严谨作风却让瑞士人感到压抑。因此，瑞士在西欧最早实践着宗教宽容的原则，这种宗教信仰上的宽容精神对后来瑞士人容纳多种信仰，多种语言而成为一个的国际性的国家具有深远的影响。

（二）法国

16—17世纪法国的宗教政策在宽容与不宽容之间徘徊。随着形势的变化，政府在宽容与不宽容之间摇摆不定。17世纪末法国最终确立了宗教不宽容的政策，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了百年的灾难。

16世纪初，法国成为君主势力强大的天主教国家，法国受文艺复兴的影响，对思想自由采取宽容和鼓励政策，新教徒在法国获得迅速发展，甚至在法国的高级军官中有一些新教徒。当西欧其他国家因宗教问题陷入困境时，大多数受教育的法国人保持清醒，他们已经感到任何以武力强制推行一种宗教的政策都是错误的。人文主义者纪尧姆·波斯特尔（1510~1581）在1544年出版的《世界的和谐》一书中第三部分指出传教士的职责应该是指出“全世界共同掌握的宗教和律法的”基本真理，力图通过理性的论证去赢得对于这些“共同教义”的日益广泛的认同，而这些共同教义是潜在于宗教信仰的多样性表面之下的。^⑤卡斯特里奥在《论异端》对他的论点进行了详细的论证。1560年，凯瑟林·德·美第齐的前大臣迈克尔·德·豪皮塔尔曾说“对异端

^① [美]威尔·杜兰著：《世界文明史》（宗教改革），第313页。

^② [美]威尔·杜兰著：《世界文明史》（宗教改革），第315页。

^③ Hans R. Guggisberg, *Tolerance and intolerance in sixteenth-century Basle*, In: Ole Peter Grell and Bob Scribner, *Tolerance and intolerance in the European reformation*, p.162.

^④ Anthony esler, *The Western world*, p.277.

^⑤ [英]昆廷·斯金纳著：《近代政治思想的基础》（下卷：宗教改革），第345-346页。

者只宜用文字”，“就本性来说，良知并不能屈服于暴力”。两年后他促成了法国《皇家宽容法》的产生。^①哲学家蒙田认为“明智的政府就应该尽量避免干涉别人的思想，允许所有臣民按照最能使自己心灵获得幸福的方式热爱上帝。”^②但 1572 年以后的 20 年里，这个国家证明了宗教不宽容的血腥和白色恐怖，典型的事件是圣巴托罗缪大屠杀（the Saint Bartholomew's Massacre）。新教徒大量被屠杀引起了新教徒的反抗，以胡格诺教派为首的新教与天主教在 1562 年到 1598 年进行了时断时续的战争。最后以亨利四世通过皈依天主教，颁布“永久的和不可改变的”《南特赦令》暂时解决了宗教冲突，条约包括了双方达成的各项协议，即：天主教为国教，基督教徒可以充分享有信仰自由，不得因其信仰而遭到迫害。他们还有建造自己的教堂和担任公职的权利。基督教徒还获准掌管法国境内二百个要塞城市，以示信赖。^③阿克顿说“《南特赦令》标志着一个宽容进步时代的到来，也就是说，在自由史上，它是所有现代历史的精髓。”^④。但是，笔者认为这种说话不是很准确，《南特赦令》虽然使胡格诺教派在法国获得了与天主教平等的地位。但是，它并不是对信仰自由的宣言，只是法国在当时形式下的权宜之计，新教徒也只有固定的城市和地区享有宗教信仰自由，宗教矛盾仍然存在。不过这给了新教在法国发展的时机。在政令的保护下，新教徒获得了显著的发展。到 17 时期后期，在法国 20,000,000 居民中，大约有 1,000,000 新教徒。^⑤也就是说，在法国 20 个人中就有一个可能是新教徒。这就造成了在日常生活中，一个家庭中的可能又两种信仰，两种信仰的婚姻成为普遍现象，这有利于新教徒和天主教教徒和平相处，进一步促进了信仰宽容思想的发展。

但是，路易十四仇视新教，作为天主教徒，他们认为在天主教国家存在新教是不正常的，认为少数新教徒的存在妨碍了国家的统一。在其亲政后，加强了君主专制制度，特别是晚年他对天主教的热忱使他急切地想消灭异端，把法国建成为天主教为唯一宗教的国家。最初的法令是用经济利益引诱新教徒转变宗教信仰。接着，破坏新教徒的教堂，强迫他们的儿女信仰天主教。显然，这些做法破坏了《南特赦令》的规定，1685 年，路易十四在天主教徒的怂恿下废除了《南特赦令》。于是，新教徒的信仰被禁止，教堂被摧毁，新教徒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得不到保障，拒绝改变信仰的新教徒被驱逐出境。卡米扎尔（短袖党）起义被血腥镇压以后，大批的新教徒逃出法国。结果，法国失去了 400,000 居民，总数达 60,000,000 利维尔的一大笔资本流到国外。9 千名法国水兵投效外国的海军，12,000 名兵士和 600 名军官参加了外国的军队。路易十四的宗教政策使法国的工商业遭受巨大损失，国库更加空虚。^⑥

（三）德意志

德意志是宗教改革的发源地，在这里宗教冲突最激烈。宗教改革初期，路德新教在德国的传播得到了一些诸侯国的支持。他们组成联盟，于 1526 年在施佩耶尔召开

^①[美]房龙著：《宽容》，第 183—184 页。

^②[美]房龙著：《宽容》，第 183 页。

^③Anthony esler, *The Western world*, p.291.

^④[英]塞缪尔·斯迈尔斯著：《信仰的力量》[M]，余星等译，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0 年版，扉页。

^⑤Perez Zagorin, *How the Idea of Religious Toleration Came to the West*, p.234.

^⑥[苏]罗琴斯卡娅著：《法国史纲》[M]，刘立勋译，三联出版社，1962 年版，第 35 页。

的帝国会议。会议决定：各等级有权自行决定信仰问题，前提是对上帝和皇帝负责。这个条约实际上就承认了新教诸侯在自己的领地上实行新教的做法。但是，路德教派的迅速发展使得查理五世和天主教诸侯感到不安。于是，在 1529 年召开的第二次施佩耶尔会议上重申了沃姆斯的规定，引起了新教诸侯国的不满，新教与天主教之间的战争爆发。1552 年，新教在战争中取得了胜利，8 月新教与少数天主教领袖在帕骚（Passau）签订了一项条约，条约第三、四条规定新旧两教派同时享有信仰自由。1555 年新教与查理五世正式签订了《奥格斯堡宗教和约》，和约规定，各个诸侯国有权决定该国的信仰，信仰罗马天主教或是路德教派有邦君决定，诸侯国的臣民必须接受其统治者的信仰，否则必须迁出该诸侯国，即确立了“教随国定”（*cuius regio, eius religio*）的原则。从而使新教在德意志取得了合法地位，在德意志天主教信仰一统天下的局面被打破，新教以各种形式发展起来。

和约签订后，德国新教和天主教之间的摩擦不断，但在国王的努力下，德国出现了短暂的平静。查理五世之子马克西米利安二世（1564—1576 年）具有基督教人文主义的精神，不太关心教义问题，他爱好和平，与一些信奉天主教和新教的帝国诸侯私交都比较亲密。在宗教问题上采取宽容政策。拉札鲁斯·冯·施文迪在他的《论帝国的状况》（1574）一书中，赞扬了他的宗教宽容政策，认为这一防止了帝国的进一步分裂和战争。在他统治时期，“宗教妥协”（1568）、对多瑙河奥地利的“保险文书”（1571）等成为政府与新教妥协的顶点。^①而且，德意志帝国的地方君主们接管了宗教事务，信仰新教的地方建立了地方教会，教会的权力被压到最小的程度，宗教势力完全服从于政权。

由于奥格斯堡宗教和约中有一些特殊的规定，到三十年战争后就发展出了许多特殊的规定、让步和妥协。一方面诸侯国的臣民不接受其统治者的信仰可以迁出该诸侯国的规定使邦君为了国家的利益不得不实施一些比较宽容的政策。另一方面统治者有时也处于经济或者商业原因而在所管辖地区容忍其他教派的成员。

综上所述，在 16 到 17 世纪虽然宗教迫害和宗教战争不断，但是，随着君主专制体制的巩固和发展，不论是新教国家，还是天主教的法国，大部分西欧国家的一切权力都落到世俗君主的手中。政治、经济与军事考量的出发点都以国家利益为标准，宗教在国家中的地位下降，在 17 世纪中叶以前，对政府以什么为准绳的问题的回答占绝大多数还是：上帝和教导。17 世纪中叶以后则是：对外赢得势力，对内谋求福利。^②虽然在这个世纪很多战争是打着宗教的旗号，但实际上是西欧各种宗教政治力量进行的一场利益争夺战。三十年战争就是一个证明，德国的新教徒得到了天主教法国的支持。

^①[德]马克思·布劳巴斯等著：《德意志史》（上册），第 197-198 页。

^②[德]马克思·布劳巴斯等著：《德意志史》（上册），第 191 页。

第三章 16~17 世纪宗教宽容发展的总体特点

一、 宗教宽容理论形成的因素的多样性和复杂性

宗教宽容理论的形成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从宗教宽容理论的萌芽到宗教宽容原则的确立，在其发展过程中，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是多种社会因素共同作用地结果，其中政治因素对其发展具有关键性的影响。

文艺复兴时期，西欧各国君主鼓励学术，重视教育，改革大学，庇护因宗教问题而受到迫害的学者，他们对人文主义的崇尚与支持，极大的促进了人文主义思想在西欧的传播；人文主义者在宗教信仰问题上养成的某种自由主义精神，除继续信仰天主教以外，对异教和异教徒在文化上持宽容的态度；人文主义在西欧的发展打破了罗马天主教会对于西欧文学、艺术的绝对统治，宗教以外的各种知识传播，使人们从传统的宗教束缚中解脱出来，思想有了自由思索的空间；天主教一些有识之士认识到已有理论的不足和天主教的腐败堕落问题，企图容纳新的理论来改革天主教会，在处理宗教理论分歧的问题上萌生了宗教宽容的态度。在这种社会环境下，宗教宽容思想萌芽，但是这一时期的宽容思想具有相当大的局限性。

宗教改革时期是宗教问题争论最严峻时期，宗教迫害遍及欧洲，这一时期文艺复兴所带来的宽容氛围消失了，大多数人文主义保持沉默，宗教宽容的发展处于低谷，但是宗教改革带来副作用和新教理论中一些积极因素却使宗教宽容在这一时期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首先，它打破了罗马天主教一教统治西欧的局面，使多个宗教代替了一个宗教，而这些分裂后的教会很难实现对一个国家信仰的完全控制，即使在天主教的法国，在《南特赦令》后历经百年的迫害也不能完全使新教消亡。其次，它使得各派宗教在斗争中相互消耗，教会的权力落入世俗君主和贵族手中，教会服从政府，世俗力量的加强，有利于实现一个国家多种宗教的相互和谐。再次，新教理论中，精神和世俗两个世界的划分，政府无权干涉宗教信仰问题等思想解决了教会与政府之间的权力分配问题，为宗教宽容最终在 17 世纪末的实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最后，16 世纪末，卡斯特里奥关于宗教宽容问题的学说重新拉开了 17 世纪知识界关于宗教宽容问题思考的序幕。

17 世纪中晚期，这一时期是宗教宽容在理论和实践上的成熟期，社会发展许多方面为宗教宽容的完善提供了坚实基础。首先，宗教战争的灾难性后果，宗教迫害的恐怖，使人们对宗教问题不再愿意提起，而自然科学的发展，海外扩张、经济利益的诱惑等吸引了人们更多的注意力，人们对宗教问题不再像以前那样狂热。其次，国家主权论发展，使得宗教在国家中的地位继续下降，三十年战争后，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签订标志着宗教时代的结束。自由言论的争取，是对个人自由思想的认可，宗教信仰和言论自由则标志着宗教宽容的实现。再次，在宗教斗争中，各宗教派别相互摩擦，

也相互融和，而政治和经济利益之间的联合也使得许多宗教派别由宗教迫害转向宗教宽容。最后，洛克、皮埃尔等思想家对宗教宽容理论的丰富和完善，使得宗教宽容理论为国家所采纳，宗教宽容原则确立。

需要指出的是，一方面，由于西欧每个国家的国情不同，影响西欧各国宗教宽容实现的因素也不相同，瑞士是一个比较开放的国家，瑞士人很早就养成了一种自由和宽容的精神，虽然加尔文在日内瓦实行过宗教专制，但是这不符合瑞士人的自由精神，宗教改革后，加尔文修道式的严谨作风逐渐被抛弃了，瑞士在西欧最早实现了宗教宽容。荷兰在民族独立斗争中，需要联合各教派反对西班牙的统治，因此民族命运、国家利益在宗教宽容的形成过程中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德国是一个比较虔诚的民族，虽然宗教战争使得新教和天主教暂时妥协，并比较早的确立了“教随国定”原则，而且国王积极促进宗教间的和解，但是在实践中，宽容并不能很好的实现，三十年战争之后，宽容思想才在德国获得发展。另一方面，政治在宗教宽容的实践中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如果世俗政府赞成宗教妥协或者宗教宽容，宗教宽容就比较容易实现，如荷兰和英国。而当政府决定实施宗教迫害的地方，宗教宽容仅依靠舆论的压力很难支撑下去，以法国最为典型。

二、 宗教宽容原则发展的曲折性

宗教宽容在这一时期的发展并不是稳定前进的。文艺复兴时期，宗教宽容萌芽，莫尔甚至提出了宗教信仰自由的观点。但宗教改革后的 50 年，是宗教宽容发展的低谷，宗教迫害在一时期特别严重。这从下面的表格中可以清楚的看到：

欧洲宗教改革时期新教徒作为异端被处死人数^①
(平均每年)

地区	1520—1529	1530—1554	1555—1565	1566—1599
德意志帝国	38	13	2	0.7
瑞士	4	2	1	0.1
低地国家 (Low Countries) ^①	1.2	20	40	2.7
法国 ^②	1	12	(20)	0.5
英格兰和苏格兰	2	1.6	30	0.1
总计	46	49	91	4.1

注：①不包括 1567~1574 年，阿尔发公爵的“纠纷委员会”处死的 1100 人。

②不包括 1560~1564 年在第一次宗教战争中因煽动叛乱被处死的 200 人。

从上图表中可以看出，随着宗教改革的发生，新教与天主教的斗争愈演愈烈。16

^① William Monter, *Heresy executions in Reformation Europe, 1520-1565*, In: Ole Peter Grell and Bob Scribner, *Tolerance and intolerance in the European reformation*, p.49.

世纪 20 年代以后的半个世纪里, 超过 3000 人新教徒被作为异端处死。德国和尼德兰的宗教迫害最为严重, 德国在宗教改革初期的 30 年里有 500 多名新教徒被处死。西班牙统治下的尼德兰近 1000 名新教徒被处死。英国和瑞士相对比较宽容些, 英国的宗教迫害集中在血腥玛丽统治时期, 在其他王朝, 宗教迫害相对比较缓和。在这个时期, 任何个人, 无论对自己的信仰和所属的教派做出多么暧昧的抉择, 也可能会使自己处于丧失生命和财产的极端惩罚的风险之下。因此, 宗教宽容的观念少有人提起, 坚持宗教宽容的团体遭到迫害, 如对再洗礼教派的屠杀, 不论是新教还是天主教都不能容忍再洗礼教派的存在, 在这些被处死的 3000 人中, 大约三分之二是再洗礼教徒^①。16 世纪末, 卡斯特里奥对宗教宽容的呼吁, 再次推动了宗教宽容理论的发展。在 17 世纪初, 西欧的大多数国家还在宗教宽容与不宽容之间徘徊, 但争取宗教宽容的斗争已经成为历史发展的趋势, 在社会各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 冲破了各种阻碍, 最终在荷兰、英国和瑞士确立, 西欧其他国家宗教宽容的程度也不断扩大。

三、 17 世纪 40 年代宗教宽容发展的转折时期

通过分析宗教宽容在理论上和实践上的发展, 我们可以看出, 17 世纪 40 年代是西欧宗教宽容发展的转折时期, 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首先, 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从根本上使一个以教会为标志的时代走向了结束。1648 年战争的双方于签订了威斯特伐利亚和约, 和约对宗教问题的规定是, 以 1555 年的协定为基础确定教派的法定状况和占有条件; 皇帝和帝国被取消充当宗教事物的仲裁当局; 重申了“教随国定”的原则, 等等。和约的规定把教派运动固定在已经达到的状况, 也反映了缔约者尽可能把宗教争执从政治事物中排除出去的努力。尽管教皇对和约提出了抗议, 但是他的抗议毫无作用。这也表明宗教不再是一个主要政治力量, 宗教在欧洲衰落了。“欧洲国家体系从教皇的统治下解放出来……教皇即使对信奉天主教的国家也已不能保持其作为超国家秩序的保证人这种权威。早已失去光泽的基督教思想完全丧失了它在实际政治中的意义。”^②和约之后, 一种宗教依靠其对政治力量的影响来迫害其他教派能力丧失。而理性主义和自然科学的胜利进军, 使宗教所维护的精神领域日渐缩小, 各教派不得花更多的力量来维护其核心的内容, 宗教宽容发展的最大障碍消失了, 宗教宽容时代到来了。

其次, 宗教宽容在理论上的转折, 在 17 世纪 40 年代以前, 宗教宽容仅仅局限在思想和文化的领域内。而且这个时期的人们仍然坚信一个国家甚至世界应该有一种宗教统治。即使宗教战争后的妥协也不能够平息宗教冲突, 这一时期的宗教宽容带有对其他教派的歧视和同情的因素。而 17 世纪 40 年代以后, 宗教战争造成人们对宗教问题的冷漠; 宗教理论的成熟; 国家主权论和自由言论的发展等社会进步思想的影响, 使得政教分离原则深入人心, 人们已经开始认同一个国家可以有多种宗教, 甚至各个宗教之间是平等的。以英国和德国为例,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后, 大多数的宗教派别有

^① William Monter, *Heresy executions in Reformation Europe*, In: Ole Peter Grell and Bob Scribner, *Tolerance and intolerance in the European reformation*, p.49.

^② [德] 马克斯·布劳巴斯等著: 《德意志史》(上册), 第 291 页。

宗教迫害转向宗教宽容，承认其他教派自由信仰权利，德国宗教战争后虽然签订了“教随国定”的原则，但宗教宽容的思想并没有得到承认，而在实际中却更多的是一个诸侯国只能有一个宗教，强迫其统治下的臣民改变其信仰。而三十年战争后，宗教宽容的原则在社会各方因素的影响下，德国才逐渐走上宗教宽容之路。

最后，支持宗教宽容主体的扩大，在文艺复兴时期，在西欧社会中主张宗教宽容的主要局限在社会上层的少数人，特别是一些天主教内部的人士，如尼古拉、伊拉斯谟等。宗教改革之后，天主教内部主张宗教宽容的人，大都保持沉默，如伊拉斯谟，莫尔则主张镇压新教。新教争取宽容的呼吁仅停留在理论上，实践上并不宽容。17世纪40年代后，宗教宽容的社会基础更加广泛，大多数人已经厌倦了宗教之间无休的辩论和战争，科技发展和经济利益吸引了人们的注意力，宗教观念淡化；更多的宗教派别由宗教迫害转向宗教宽容，如英国清教和安立甘宗。英国王朝复辟时期，在国王查理二世的影响下，“国民精神仿佛有了很大变化，以至前此发生的内战显得荒唐可笑。那些在人们头脑中灌输了那么多狂热的、阴险而严酷的教派，成了宫廷和青年一代嘲讽的对象。”^①国家主权理论的发展，巩固了世俗政府在国家中的绝对权威，宗教成为国家的一个部分，为了维护国家的利益，世俗政权把政治和经济放在更重要的地位。

^① [法]伏尔泰著：《风俗论》（下册），第368页。

结 语

行文至此，文章已对 16~17 世纪西欧宗教宽容发展的历程进行了考察，浅析了宗教宽容与文艺复兴、宗教改革的关系，并对西欧宗教宽容发展的总体特征进行了分析。

“宗教的花朵盛开在天国，宗教的枝干扎根于尘世。”^①宗教的发展与社会的发展紧密相连，西欧宗教宽容的产生是近代社会发展的产物，它萌芽于文艺复兴，宗教改革时期，战乱和残酷破坏使其在实现中处于发展的低谷，但是宗教迫害的残酷使人们更加渴望和平与宽容，新教理论中的某些因素也使得宗教宽容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为 17 世纪时期宗教宽容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17 世纪宗教宽容理论成熟，解决了教会与世俗政府之间的权力分配问题，社会各个方面要求宗教宽容，反对宗教迫害，宗教宽容得以实现的社会环境成熟。三十年战争的结束标志着宗教作为西欧主要政治力量的时代结束，宗教不再是国家的首要问题，宗教宽容的时代到来了。

在宗教宽容形成的诸多因素中，政治力量的影响是关键。因为各阶级、各阶层、各社会团体的社会力量首先取决于经济力量和政治力量，而不是宗教信仰的意识。世俗政府支持宗教宽容时，宗教宽容才能有效的实践，当世俗政府坚决镇压，坚持一教制度时，宗教宽容的发展举步维艰。荷兰民族独立战争中需要宗教宽容团结社会各阶层的力量；而英国自亨利八世宗教改革后，王权一直在平衡各教派势力的斗争中；瑞士自由主义的传统对瑞士宗教宽容思想具有深远影响，而且瑞士一个松散的联邦，因此，宗教宽容在这些国家比较早的确立下来。而德国虽然在 1555 年就确立了“教随国定”的原则，但真正在社会中得以实现是在三十年战争之后。而法国在 17 世纪末，封建王权强大后，却由宗教宽容走向了极端的不宽容。

宗教是文明的一部分，是社会的一部分，属于意识形态，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延续性。对意识形态领域内的争论，采取任何强行措施都只能弄巧成拙。“宗教在社会历史上的影响常常比哲学更直接有力……它以神的名义、用神的语言，仅仅牵动着信教群众的心弦，可以轻易地调动起他们为信仰而献身的宗教热情，掀起声势浩大的群众运动。”^②西欧社会百年的宗教战争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在宗教问题上坚持信仰自由、宗教宽容才是解决宗教争端的最佳途径。

西欧宗教宽容的发展极大地推进了西欧社会自由民主思想的进步。因为，在所有人类的信仰中，宗教教义是最难以妥协的，否定神学真理并不仅仅是推理中的一种错误；它意味这种错误是异端邪说，是对上帝的冒犯。而把宗教宽容当作国家政策对自由民主政治具有巨大的影响。对一种非正统宗教的宽容就意味着它的信仰者有宣传、

^① 何其敏著：《论宗教与政治的互动关系》[J]，《世界宗教研究》，2001 年第 4 期，第 6 页。

^② 吕大吉著：《试论宗教在历史上的作用》[J]，《世界宗教研究》，1982 年第 4 期，第 90 页。

出版和组织的自由。这些宗教团体具有这样的自由，就难以否定其他的团体和公民也有这些自由。也就促进了人类在世俗领域中的个人自由和政治权利的发展。因此，在西欧社会自由民主制度的发展过程中，宗教宽容政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参考文献

一、英文参考文献

- [1]Cary J.Nederman. *Worlds of Difference:European discourses of toleration, c.1100-c.1550*[M].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University Park,Pennsylvania,2000.
- [2]Coffey John. *Persecution and toleration in Protestant England,1558-1689*[M]. Longman, an imprint of Pearson Education,2000.
- [3]Conyers A.J. *The long truce:how toleration made the world safe for power and profit*[M]. Spence Publishing Company, Dallas,2001.
- [4]Esler Anthony. *The Western world: A Narrative history*[M] . *Volume I: Prehistory to 1715*. Prentice Hall Upper Saddle River,New Jersey,1997.
- [5]Hillerbrand Hans J. *Man and Ideas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M]. Waveland Press, Inc.1969.
- [6]Horton John,Mendus Susan. *Toleration,identity,and difference*[M]. Macmillan Education Ltd, London,1999.
- [7]Gray John. *Enlightenment's wake: politics and culture at the close of the modern age*[M]. Routledge, London and New York,1996.
- [8]Grell Ole Peter, Scribner Bob. *Tolerance and intolerance in the European reformation*[C].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 [9]Lindberg Carter. *The European Reformations Sourcebook*[M]. Blackwell Publishers,2000.
- [10]Mendus Susan. *Toleration and the limits of liberalism*[M]. Macmillan Education Ltd, London,1989.
- [11]Nederman Cary J,Laursen John Christian. *Difference And Dissent:Theories of Toleration in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Europe*[C]. Powman &Littlefied Publishers,Inc,1996.
- [12]S.J.Joseph Lecler,T.L.Westow,AssociationPress,1960 . [EB/OL]
http://www.questia.com/PM.qst?a=o&d=8484_203.
- [13]Zagorin Perez. *How the Idea of Religious Toleration Came to the West*.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Princeton and Oxford[M],2003.

二、中文译著

- [14][英]密尔顿.论出版自由[M].吴之椿译,商务印书馆,1958.
- [15][德]特尔(Ernst Troeltsch).基督教思想史[M].戴盛虞、赵振译,金陵神学院托事部、基督教辅侨出版社出版,1960.
- [16][苏]罗琴斯卡娅.法国史纲[M].刘立勋译,三联出版社,1962.
- [17][荷]斯宾诺莎著.神学政治论[M].温锡增译,商务印书馆,1963.
- [18][英]约翰·洛克.论宗教宽容[M].商务印书馆,1982.
- [19][日]池田大作、[英]B·威尔逊.社会与宗教[M].梁鸿飞、王健译,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

- [20][英]托马斯·林赛. 宗教改革史[M]. 孔祥民、令彪、吕和声、雷虹译, 商务印书馆, 1992.
- [21][法]伏尔泰. 风俗论[M]. 梁守锵等译, 商务印书馆, 1997.
- [22][德]马克斯·布劳巴斯 等著. 德意志史(上册)[M]. 陆世澄、王昭仁译, 商务印书馆, 1998.
- [23][美]威尔·杜兰特. 世界文明史(理性开始时代)[M]. 幼狮文化公司译, 东方出版社, 1999.
- [24][美]威尔·杜兰特. 世界文明史(路易十四时代)[M]. 幼狮文化公司译, 东方出版社, 1999.
- [25][美]威尔·杜兰特. 世界文明史(宗教改革)[M]. 幼狮文化公司译, 东方出版社, 1999.
- [26][美]斯塔夫里阿诺斯. 全球通史[M]. 吴象婴、梁赤民译, 梁赤民校,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9.
- [27][英]塞缪尔·斯迈尔斯. 信仰的力量[M]. 余星、李柏光、颜君烈译,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0.
- [28][英]阿诺德·汤因比. 人类与大地母亲[M]. 徐波等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 [29][英]昆廷·斯金纳. 近代政治思想的基础(下卷: 宗教改革)[M]. 奚瑞森、亚方译, 商务印书馆, 2002.
- [30][英]阿诺德·汤因比. 一个历史学家的宗教观[M]. 晏可佳、张龙华译,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3.
- [31][英]麦格拉斯. 基督教概论[M]. 马树林、孙毅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 [32][英]G·R·埃斯顿主编. 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M].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译, 第2卷: 宗教改革,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 [33][英]H·G·韦尔斯. 世界史纲——生物和人类的简明史[M]. 曼叶平等译, 北京燕山出版社, 2004.
- [34][英]安东尼·阿巴拉斯特. 西方自由主义的兴衰[M]. 曹海军等译,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4.
- [35][美]房龙. 宽容[M]. 马晓晗、治晓梅译, 中国民族摄影艺术出版社, 2004.
- [36][荷]彼得·李伯康. 欧洲文化史[M]. 赵复三译,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4.
- [37][英]R. H. 托尼. 宗教与资本主义的兴起[M]. 赵月瑟、夏镇平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6.
- [38][美]维克多·李·伯克著. 文明的冲突: 战争与欧洲国家体制的形成[M]. 王晋新译, 上海三联书店, 2006.

三、中文参考论文

- [39]朱孝远. 近代欧洲的兴起[M]. 学林出版社, 1994.
- [40]何兆武、陈启能 主编. 西方近代社会思想史[M]. 山东教育出版社, 2000.
- [41]解光云主编. 世界文化史[M]. 安徽大学出版社, 2004.
- [42]吕大吉. 西方宗教学说史[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 [43]柴惠庭. 英国清教[M].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4.
- [44]蔡骥. 英国宗教改革研究[M].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 [45]吕大吉. 试论宗教在历史上的作用[J]. 世界宗教研究, 1982(4), 89-102.
- [46]吕大吉. 论洛克宗教宽容学说的性质和意义[J]. 世界宗教研究, 1982(1), 64-93.
- [47]张箭. 奥兰治的威廉的宗教政策和尼德兰革命[J]. 世界宗教研究, 1987(2), 74-83.
- [48]李金亮. 试论复辟时代英国的宗教宽容理论[J]. 江苏教育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4(2), 88-91.

- [49]杜镇远、廖天. 关于西方思想家的思想宽容原则的历史考察[J]. 晋阳学刊, 1996(5), 53-56.
- [50]安希孟. 近代西方历史上的宗教自由[J]. 襄樊学院学报, 1999(1), 10-17.
- [51]何其敏. 论宗教与政治的互动关系[J]. 世界宗教研究, 2001(4), 6-17.
- [52]金相文. 论宗教个人主义的世俗意义[J]. 学海, 2002(4), 147-152.
- [53]牛瑞华. 从自由、宽容的角度看 16 世纪的宗教改革运动[J]. 历史教学, 2003(10), 66-70.
- [54]徐文俊. 洛克思想的宽容与创新——纪念洛克逝世三百周年[J]. 现代哲学, 2004(2), 96-102.
- [55][德]尤尔根·哈贝马斯. 不容异说与歧视[J]. 陈开华译, 现代哲学, 2004(3), 1-7.
- [56]刘素民. 宽容: 宗教自由及宗教对话的前提[J]. 哲学动态, 2005(11), 12-16.
- [57]刘见林. 新书介绍: 《宗教宽容观念是如何来到西方的》[EB/OL]. 光明周刊, 2004年1月6号. <http://www.gmw.cn/03pindao/guancha/2004-1/6/731001.htm>. 2005-12-10.

附 录

罗拉德派 (Lollards): 在英国,“罗拉德派”一词最早见于 1382 年 6 月 15 日爱尔兰教团的亨利·克伦普 (Henry Crump) 反对威克里夫主义的训喻中,训喻正式把威克里夫的追随者称为“罗拉德派”。1387 年 8 月 10 日,在沃尔斯特的亨利·韦克菲尔德 (Henry Wakefield) 主教反对五个异端分子的谕令中使之官方化。《大不列颠百科全书》指出:“1382 年英格兰人对牛津大学哲学家、神学家威克里夫已派人的谑称,意为喃喃祈祷者。”(《大不列颠百科全书》,第 10 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2 年,第 177 页。)

胡格诺派 (Huguenots): 又译“雨格诺派”,出自德文 Eidgenossen,意为结盟者。16、17 世纪法国基督教新教徒形成的派别,该派的多数属于加尔文教派,少数属于路德教派及其他的派别,主张脱离罗马教廷,反对崇拜偶像。《南特赦令》之后,大量逃离法国,1802 年得到国家的正式承认。

清教徒 (Puritans): 16 世纪起源于英国的基督教新教徒,不满英国国教中保留了太多的天主教会的残余,要求以加尔文教精神对国教在组织、教义和仪式上进行彻底改革,“清洗”国教中保留的天主教旧制和繁琐仪式。主要包括长老派 (Presbyterians) 和独立派 (Independents),长老派是代表大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利益的温和派。独立派则是清教中的激进派。主张各个教会和教堂独立自由,教徒可以自由解释《圣经》。

安立甘宗 (Anglican Communion): 又称“圣公会”,“安立甘”原意为“英格兰的”时英文“Anglican”的译音。是英格兰国教会以及由它的传教活动在各国建立的圣公会的总称,产生于 16 世纪宗教改革时期的英国,又称“英国国教”。安立甘宗与天主教和其他新教派别有些不同,安立甘宗的教会最高首脑是国王,否认教皇的地位。安立甘宗兼有天主教的教会拯救灵魂之说与新教的信仰得救之说。

阿明尼乌派 (Arminians): 基督教新教中信奉荷兰阿明尼乌学说的派别,阿明尼乌反对荷兰国教会加尔文派的上帝预定说,认为人的得救虽为上帝所“预知”,但并非完全为上帝所“预定”,还在于各人本着自己的自由意志对上帝恩宠的接受或拒绝。故又名“荷兰新规正派”,1609 年阿明尼乌去世之后,该派受加尔文派的激烈攻击,于是提出了抗议书《五条款》,以阐明本派的观点,因此,又称为“荷兰抗议派”。

浸礼宗 (Baptists): 17 世纪产生于英国和在荷兰流亡的英国人中。产生时属于独立派,后陆续分化为浸信会、浸礼会等支系。与再洗礼教派有很深的渊源,反对给婴儿洗礼,认为领洗者能够理解受洗的意义的成年期才领受。主张受洗者必须全身浸入水中,以象征受死而重生,故称“浸礼”。强调各个教堂独立自主反对国教和政府对各地方教会的干涉。

后 记

两年前，我从临沂师范学院来到东北师范大学历史系，师从王晋新教授，恩师的博学与严谨使我受益终生。衷心感谢恩师对我论文的鼓励与指导，本文从选题、撰写到最后定稿自始至终都得到了恩师的细心指导与无私帮助。恩师与师母对学生如同自己的儿女，关怀备至，使我虽远离家乡，不觉孤单。恩师两年来对我的关心、鼓励与教导我将铭记于心。

两年的学习生活中，我得到了诸多老师和同学的帮助。感谢系里老师对我两年来的教导，感谢徐家玲老师、周巩固老师对论文提出的宝贵意见，感谢师兄孙义飞博士对我论文热心帮助与耐心指导，感谢系资料室杨曼老师、期刊室孙丽华老师在我资料查阅过程中提供的帮助，感谢所有关心我的朋友！

论文写作过程中，深感自己在很多方面尚待提高，对本论题的探讨也较肤浅，文中疏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老师给予指正，以利于我今后的学习。中疏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老师给予指正，以利于我今后的学习。